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	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2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1
第一章、释义	12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发行条款	21
一、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5
二、通过股权出资形式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28
三、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合规情况	32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34
五、发行人承诺	34
六、偿债保障措施	35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4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及员工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80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8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5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2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93
三、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9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5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01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11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3
八、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14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4
十、关联交易	116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	127
十二、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28
十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29
十四、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29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129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9
十七、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29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31
一、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31
二、债务违约情况	131
三、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31

四、违法违规情况	132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3
第九章、税项	134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34
二、税项抵销	135
三、声明	135
第十章、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3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36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4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40
二、会议权限与预案	14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45
六、其他	146
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148
一、事先约束条款	148
二、不可抗力	151
三、弃权	151
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	153
一、置换	153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3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8
一、违约事件	158
二、违约责任	158
三、发行人义务	15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5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9
六、处置措施	159

七、不可抗力	16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1
九、弃权	161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162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164
一、备查文件	164
二、文件查询地址	16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6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主要体现为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比较完善，但是因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不能得以有效执行，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可能存在影响企业经营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汽车在我国仍属于高档耐用消费品，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以及消费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和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整车制造的上游行业，将受到汽车市场发展和消费走势的影响，进而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宏观经济持续走低，严重影响汽车市场和消费的发展，可能会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二）情形提示

1、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3545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56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立娟、肖曦和崔鸿至不涉及上述项目。本次处罚事项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张崙翔、刘松任免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程序，2025 年 3 月，发行人总经理由刘松变更为张崙翔。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主要包括：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

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主要包括：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

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事先约束条款。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发行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整体主体资质优良、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内部管控体系完备、经营持续稳健。公司长期聚焦省级战略布局培育、科创领域企业股权投资、重大产业资源并购整合、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核心主营业务，是经国家及地方层面规范授权、合规设立并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类专业机构，根据吉林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表述，吉林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严格对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顶层政策导向与功能定位，持续深耕区域科技创新生态搭建、高端产业资源整合、科创资本赋能培育等核心工作，依法合规履行资本运作管理、优势产业孵化培育、科技创新要素集聚与资源统筹配置等重要职能。依托多年科创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科技项目孵化培育的业务积淀，发行人已具备成熟完善的科创领域股权投资运作能力、专业化基金出资管理水平以及科技产业长期赋能培育资质，综合主体条件合法合规、经营底色扎实稳健，完全满足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准入及相关监管要求。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政策导向，主要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参与科创类产业基金出资等多元化方式，专项用于支持省内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硬科技领域企业发展；同时可合理用于置换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科技创新企业的自有股权出资及科创产业基金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严格契合国家宏观调控导向、重点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准入规范，全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银行间市场自律管理规则，资金用途清晰合规、投向安排合理审慎，能够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作用。

综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属于交易商协会明确认定的股权投资类科创债发行主体，符合科创债发行主体资格要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资本/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中期票据	指	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期的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制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吉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维股份	指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由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分销，发行成功后的中期票据在此市场中具备流通性。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7,802.10 万元、91,219.20 万元、72,239.73 万元和 9,782.0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89%、66.17%、46.94%和 50.86%。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符合发行人国有资本运营的公司定位。但如果发行人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04,706.38 万元、199,473.38 万元、239,809.00 万元和 330,296.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9%、4.14%、4.22%和 5.83%，主要由银行承兑票据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39,097.03 万元、786,312.07 万元、895,221.93 万元和 735,00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5.85%、16.33%、15.57%和 12.9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规模较大，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相关对手方信用状况出现变动，造成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656.59 万元、193,033.55 万元、192,321.27 万元和 12,618.5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上市子公司经营活动，受上市子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4、关联交易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主要体现为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比较完善，

但是因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不能得以有效执行,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可能存在影响企业经营的风险。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68,699.34 万元、1,544,816.17 万元、1,892,047.80 万元和 1,917,617.46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9.56%、80.19%、78.34%和 78.06%。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大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和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6、对核心子公司依赖程度较高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和盈利均来源于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核心子公司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汽车在我国仍属于高档耐用消费品,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以及消费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和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整车制造的上游行业,将受到汽车市场发展和消费走势的影响,进而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宏观经济持续走低,严重影响汽车市场和消费的发展,可能会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持续较快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持续吸引着新的进入者,同时现有企业为巩固市场地位,不断加大产能建设、市场拓展力度及技术

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目前在技术、质量、服务、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汽车行业投入过大、过快导致产能过剩，引起市场剧烈波动，或公司不能在零部件行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量、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各个整车生产企业。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使得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整车价格的下降将传导至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化工产品等。近年来，钢铁及化工产品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5、重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穿透直接与间接持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29.46%、17.54%，是两家上市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能够控制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但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持股比例仍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6、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汽车零部件业务为主，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共有 15 家并表二级子公司，下属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内控制度，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可能存在因公司内部控制发展进程未能完全吻合公司发展状况而导致的问题。此外，发行人母公司对控股、合营企业是否能够有效管理，或者控股、合营公司在经营、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时，都将对本期中期票据产生一定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激发优秀人才和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4、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管理政策将逐步与国际接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将向更严格、更高标准的方向发展。国家产业及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变化,既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机遇,也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以来,为扩大内需、刺激汽车消费,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减征乘用车购置税政策,并通过有关文件明确减征比例,有效地拉动了汽车市场消费。2010 年底,北京市出台了限制购车措施,导致北京车市明显降温。2012 年以来包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限牌措施。2018 年汽车行业拐点显现,产销量出现负增长,2019 年 1 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就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明确表示要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要求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 and 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产品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车辆购置税政策变化风险

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该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2023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车辆购置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税收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仍有可能通过调整税收政策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那么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4、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包括《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监管政策的日益健全，一方面使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及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将增加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8.9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8.9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43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零亿元（RMB0.00 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期限为 3+2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年的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6】月【9】日至 2026 年【6】月【10】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6】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6】月【12】日
缴款日	2026 年【6】月【1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6】月【1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6】月【15】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有关利率的相关规定，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中期票据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中期票据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付息日期	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回售部分的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期	若投资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2958M-0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5:00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

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4330011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汇款用途：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对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股权出资的自有资金部分，即 6.4836 亿元，置换后继续用于科创领域投资、置换有息债务本息，剩余 3.5164 亿发行额度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本息。

（一）置换股权出资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资金中 6.4836 亿元用于置换亚东投资对华微电子股权出资部分，具体如下：

被投标的	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已投资规模（亿元）	已投资日期	置换金额（亿元）	投资主体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制造	股权投资	16.209	2025 年 8 月	6.483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完成对华微电子股权投资并实施控制。2025 年 6 月 24 日，亚东投资与华微电子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鹏盛所持华微电子 22.32% 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相关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法定程序，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6.21 亿元，其中 9.7254 亿元通过吉林银行并购贷款筹措，其余 6.4836 亿元为亚东投资自有资金。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发行 25 吉林资本 MTN002，已置换该笔股权投资款 5 亿元。

华微电子是一家集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 IDM 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 IC，目前已形成以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产品种类基本覆盖功率半导体器件全部范围，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变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下游

客户广泛，是松下、日立、海信、创维、长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配套供应商。企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1、发行主体符合情况

发行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整体主体资质优良、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内部管控体系完备、经营持续稳健。公司长期聚焦省级战略产业布局培育、科创领域企业股权投资、重大产业资源并购整合、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核心主营业务，是经国家及地方层面规范授权、合规设立并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类专业机构，吉林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表述，吉林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严格对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顶层政策导向与功能定位，持续深耕区域科技创新生态搭建、高端产业资源整合、科创资本赋能培育等核心工作，依法合规履行资本运作管理、优势产业孵化培育、科技创新要素集聚与资源统筹配置等重要职能。依托多年科创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科技项目孵化培育的业务积淀，发行人已具备成熟完善的科创领域股权投资运作能力、专业化基金出资管理水平以及科技产业长期赋能培育资质，综合主体条件合法合规、经营底色扎实稳健，完全满足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准入及相关监管要求。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政策导向，主要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参与科创类产业基金出资等多元化方式，专项用于支持省内重点科技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硬科技领域企业发展；同时可合理用于置换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科技创新企业的自有股权出资及科创产业基金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严格契合国家宏观调控导向、重点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准入规范，全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银行间市场自律管理规则，资金用途清晰合规、投向安排合理审慎，能够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作用。

2、被投资企业科技创新属性符合情况

根据《科技创新债券通知》：“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应至少

50%的募集资金通过基金出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型企业或主业聚焦于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等领域的相关企业”。

发行人股权投资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证书类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22000275

（2）认定机构：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3）授予对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5）认定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同时企业符合《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 25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股权投资企业具备科技创新属性。

（二）偿还存量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5164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预计偿还明细如下：

表：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置换贷款/其他	贷款余额	还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4.3000%

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盛京银行	24,000.00	11,164.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4.5000%
	平安银行	28,361.00	4,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3.7500%
	合 计	72,361.00	35,164.00	-	-	-

二、通过股权出资形式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一）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于胜东，是东北区域内唯一一家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拥有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芯片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为每年 400 万片，封装资源为每年 24 亿只，模块每年 6000 万块。公司主要生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 IC，目前已形成以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产品种类基本覆盖功率半导体器件全部范围。

公司近三年传统领域订单稳定，重点推广白电领域订单呈上升趋势，已经交付订单金额 24 年较 23 年同比增长 18%、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5%，目前在手订单充裕，涉及订单执行包括产品开发、产能配置和交付周期保障目前没有问题，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中。

表：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5.07	5.94	11.0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9.62	9.41	8.83
其他应收款	0.08	15.03	15.35
流动资产合计	21.58	34.89	38.52
固定资产	25.79	20.86	1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6	29.06	28.28
资产合计	52.94	63.95	66.8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借款	1.60	3.55	1.35
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	9.19	5.98	6.20
流动负债合计	15.06	21.25	18.84
长期借款	1.73	7.88	1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	9.01	15.31
负债合计	17.99	30.34	34.15
股东权益合计	34.95	33.61	32.66
营业收入	22.55	20.58	17.42
营业成本	17.03	15.17	13.30
营业利润	2.19	1.43	0.39
净利润	1.83	1.35	0.3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3	2.04	3.12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2.23	-2.33	-3.93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5.34	-4.51	-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0.79	-4.78	-2.46

（二）被投资企业科技创新属性

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战略，构建了覆盖功率半导体器件全范围的产品体系，从高端二极管、单双向可控硅、MOS 系列产品到第六代 IGBT 均实现技术突破，同时布局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等前沿领域，已逐步具备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技术研发成果丰硕，累计拥有 188 项专利，其中多项发明专利聚焦核心工艺与器件性能优化，如可控硅芯片制作方法通过简化流程降低生产成本，超级结半导体器件制作方法通过杂质注入补偿提升工艺容差，肖特基二极管相关专利有效改善漏电流与耐压性等关键指标，部分募投项目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英飞凌、ABB 等国际知名厂家水平，具备显著的进口替代优势。

在产能与产业化能力上，拥有 4 英寸、5 英寸与 6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晶圆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达每年 400 万片，封装能力每年 24 亿支，模块产能每年 1 亿颗，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为技术成果快速转化提供有力支撑。创新布局紧密对接市场需求，早在 2016 年便启动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用 IGBT 及变频家电用 IGBT 产品研发，后续顺利通过认证并实现小批量生产，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变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为松下、日立、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形成“技术研发-产能落地-场景应用”的完整创新闭环。

（三）科技创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华微电子将以“全产业链深化+高端技术突破+场景市场拓展”为核心，依托国资入股后的资源优势与 IDM 模式根基，聚焦功率半导体主业，推动产业垂直整合与高端化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17.68%。2024-2025 年公布的专利集中于晶圆制造良率提升、测试精度优化及高端器件设计三大领域，未来将继续在这些领域深耕，提升技术水平。计划斥资 102 亿在吉林省吉林市建设半导体产业园，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61.91 亿元，利润 20.43 亿元。产业园将由现有厂区和高新北区组成，高新北区将规划建设研发实验中心、新能源汽车配套模块生产基地等多个区块。作为 IDM 模式企业，将深化从晶圆制造到测试的全链路技术自主化，支撑 12 亿元吉林基地产能释放，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重点发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白色家电、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完成了 SiC SBD 和 SiC MOSFET 的全系列产品开发，并拓展 PM 功率模块、GaN 产品的型号和产能，以满足这些领域对功率半导体器件的需求。未来计划打造百亿元量级年产值、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产业集群，建立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技术高地和人才高地，成为吉林省向全国乃至世界展示高技术产业发展成果的名片。

在产能扩建与产业链完善方面，同步推进三大核心项目建设，其中八英寸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二期扩建）将在现有 8 英寸线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升级，吉林电力器件基地计划 2026 年投产，届时可形成 8 万片/月的产能规模，配合已有的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生产线，将显著提升高端芯片供给能力，预计年节省晶圆损耗成本超 3000 万元。同时，宽禁带半导体中试线项目持续推进，在吉林市半导体产业园内搭建的 6 英寸 SiC 外延及器件工艺平台、GaN HEMT 二代工艺平台，已在 2025 年三季度启动 650V-1200V SiC SBD、MOSFET 的客户验证，计划 2026 年转入量产，逐步完善从硅基到宽禁带半导体、从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的全链条 IDM 布局。

在技术研发与创新突破方面，是规划的核心支撑，延续“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战略，将研发重点聚焦于晶圆制造良率提升、测试精度优化及高端器件设计三大领域，通过专利技术集群构建竞争壁垒。制造环节中，晶圆防污存储装置、气镊通道、自动加源系统等技术将协同降低废片率，预估良率提升

2-3%；测试环节依托三轴联动探针调节装置、ATE 测试机台扩展方案等，实现测试成本降低 40%、客户验证周期缩短 50%的目标，打破欧美设备垄断。高端器件领域持续攻坚，台面晶体管通过半绝缘多晶硅层技术解决高温场景失效风险，双保护环技术的肖特基二极管对标英飞凌 CoolSiC™ 系列，为车规级器件国产化铺路，同时推进 IPM 和 PM 模块等产品的技术迭代，计划 2025Q4 实现台面晶体管量产。

在市场布局与生态协同方面，以“中高端技术产品规模化”为导向，紧密对接新能源汽车、光伏、智能电网、变频家电等核心应用领域需求，凭借国资背景的信用背书与技术升级，深化与比亚迪、阳光电源等下游龙头企业的合作，推动车规级芯片打入 Tier1 供应商体系，提升高端产品单价与市场份额。同时，依托吉林省功率半导体创新中心、高校联合实验室等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企业的协同创新，助力构建区域半导体产业集群。在激励机制与治理优化方面，计划推出与业绩挂钩的绩效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将核心骨干与企业长期价值绑定，通过规范化治理与市场化运作激发内生动力，为项目落地与技术转化提供制度保障。

整体来看，华微电子的未来发展规划以产能扩张为基础、技术创新为核心、市场拓展为牵引、生态构建为支撑，预计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各重点项目陆续达产，届时将实现从规模到质量的全面跃升，在功率半导体国产替代进程中占据关键地位，同时成为撬动吉林“芯生态”发展的战略支点。

（四）实现发行人与被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协同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与被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具备较高产业相关度或战略相关性；且发行人有较强的整合经营能力，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获得华微电子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双方能够通过战略、管理、技术和市场的整合，将在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一是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华微电子的重点推广领域，华微电子是集功率半导体芯片设计、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 IDM 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公司的重点业务领域，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目前在重卡电驱、OBC、汽车空调、充电桩、PTC、车载逆变、车载 DC-DC 变换

器等多个模组实现功率器件全面配套并实现批量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是公司长期重点推广领域，将不断挖潜，寻求新领域新机遇，全力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汽车产品。

二是发行人在汽车领域投资经验丰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东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目前对外投资包括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1.SH）、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0.SZ），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专注开展吉林省内战新产业培育，承担着吉林省重点产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战新产业的责任。发行人股权收购华微电子既符合省国资委对其战略定位中的主责主业，也将通过政府资源、产业资源整合优势，为华微电子打造半导体产业集群，对优化国有资本战略新兴产业的布局、引领国有资本向国家科技前沿领域投资，符合吉林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布局，同时发行人与华微电子可产生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宽华微电子市场。发行人与公司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是股权交易符合发行人所属集团发展战略，历史投资业绩良好。发行人是国资委下属一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和产业投融资平台，主要投资范围以汽车零部件为主，覆盖投资基金、进出口材料贸易等业务，相继控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0.SZ）、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2）后，资产规模、经营利润均有大幅提升。

三、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合规情况

（一）股权投资交易背景

作为中国首批的半导体专业生产厂家，A 股首家半导体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吉林省唯一一家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华微电子是吉林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具有较好的投资培育价值。华微电子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业务。该公司研发优势较为明显，密切已掌握从高端二极管到第六代 IGBT 等各领域的核心技术，现拥有 4 英寸、6 英寸、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晶元生产线，目前各尺寸晶元生产能力为每年合计 308 万片，制造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华微电子主要产品包括 IPM 和 PM 模块、IGBT、MOS、FRD、SBD 和 BJT 等，可以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

能源、光伏、汽车电子等战略新兴产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该公司与 TCL、奥克斯、深圳南丰、广东泰莱等公司开展密切合作，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是省内为数不多的优质先进制造业和战新企业。

发行人作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专注开展吉林省内战新产业培育，承担着吉林省重点产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战新产业的责任。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华微电子既符合省国资委对其战略定位中的主责主业，也将通过政府资源、产业资源整合优势，为华微电子打造半导体产业集群，对优化国有资本战略新兴产业的布局、引领国有资本向国家科技前沿领域投资，支持吉林省半导体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股权交易合规情况

1、股权交易背景真实合理，股权交易合法有效，股权交易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此次股权交易出具的《北京金杜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该笔交易未出现违规违法情况，并且该股权交易上市公司华微电子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8 月 14 日，华微电子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并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亚东投资已经成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该股权交易背景真实合理，股权交易合法有效，股权交易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公允。

2、已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报批、报备、信息披露等必要程序。

本次是亚东投资以股权收购方式对目标企业华微电子公司进行并购交易。截至目前，吉林省国资委已经出具《关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亚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整体方案。目前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并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亚东投资已经成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

3、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次是亚东投资以股权收购方式对目标企业华微电子公司进行并购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报批、报备、信息披露等必要程序。

（三）股权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亚东投资向上海鹏盛收购华微电子 22.32%股份转让已完成，2025 年 8 月 14 日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已完成中证登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出具股份过户完成公告，亚东投资已经成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已收到亚东投资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项目设置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用于资金监管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账号：891333435100000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241010182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科技创新用途要求，由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专项说明，由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等，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部分，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且单笔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对该企业总投资的 60%。

发行人承诺，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部分，已设立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监管行应建立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凭证。

发行人承诺，股权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拟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的投资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等相关规定；承诺本次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募集资金依法合规使用，不会新增或变相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六、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作为债券发行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中

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丰富的融资渠道以及政府保障支持等。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资金回笼具有较高的保障，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6,574.43 万元、3,634,205.23 万元、3,822,316.23 万元和 835,487.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860.17 万元、137,851.95 万元、153,912.47 万元和 23,798.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08,320.51 万元、3,289,587.31 万元、3,443,740.03 万元和 835,502.67 万元。发行人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入是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二）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199,988.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30%，且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可变现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为 1,338,382.90 万元。发行人资产可变现性良好，可为发行人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吉林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5.03 亿元，已使用授信 131.3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73.66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四）来自核心子公司的稳定分红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穿透直接与间接持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29.46%、17.54%。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定业绩良好，根据目前富维股份、富奥股份的权益分派计划，预计发行人未来每年获得核心子公司分红收入约为 1.50-2.00 亿元。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中期票据，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昭
注册资本:	250,1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332026T
注册地址:	长春市盛世大路 418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联系电话:	0431-88553306
传真号码:	0431-88553385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由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吉林省产权交易所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申请设立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吉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重大变更情况

1、2006 年 6 月, 发行人股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吉林省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 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产权交易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吉林省产权交易所持有的发行人 7.5% 股权。

2006 年 2 月 13 日，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全路通高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的决定》，决定根据《吉林省产权交易所改制方案》，收回吉林省产权交易所持有的发行人 7.5% 股权。

2、2008 年 7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名称由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8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

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7.5% 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8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97.5% 股权上划为吉林省国资委持有。

4、2010 年 7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增资

2009 年 4 月 27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将吉林省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5% 股权上划为吉林省国资委持有。上划的股权相应抵减吉林省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未分配利润；同意将发行人资本公积 2.2 亿元转增资本金。

2009 年 6 月 9 日，吉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吉天勤会师验字【2009】第 7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2 亿元转增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见证下，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股权无偿划转给吉林省国资委。

2010 年 5 月 28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吉林省亚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5 亿元。

5、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的通知》，确认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政府审批，同意在 2011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011 年 3 月 24 日，吉林中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吉中兆新验字【2011】第 69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吉林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3.3 亿元。

6、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吉林省国资委关于 201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的批复》，确认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2 年度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在预算资本性支出科目中安排发行人资本金 5000 万元，作为吉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用于保持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控制力。

2012 年 12 月 6 日，吉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确认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及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向发行人拨付 201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吉林宇信新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吉字会所验字【2012】第 150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吉林省财政厅直接支付的资金性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3.8 亿元。

7、2016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2015 年 3 月 11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关于省亚东投资公司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的批复》，确认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在预算资本性支出中安排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500 万元，用于设立汽车零部件产业基金。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吉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确认根据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5 年省级预算，结合省属企业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拨付发行人 201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设立汽车零部件产业基金项目。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3.85 亿元。

8、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6 年 8 月 23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名称由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注入到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注入到发行人，同意将国资委持有的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注入到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85 亿元。

10、2018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资本运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彩虹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子沐土地调查规划咨询中心和吉林省测绘新技术开发公司 100%产权出资到发行人。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8.55 亿元。

2018 年 2 月 2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资本运营公司增加 5000 万元出资的意见》，确认省国资委将吉林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划转给发行人，确认将省政府对吉林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拨付的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视为省国资委增加对发行人的出资。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9.05 亿元。

11、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

2020 年 5 月 18 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用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

资涉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将所持有的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产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500 万元增加至 197,500 万元。依据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吉中永信审字【2020】第 057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90,500 万元增加至 197,500 万元。

1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省国资委持有公司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代省政府持有，委托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专户管理。划转后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78,450 万元，占比 90.35%，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9,050 万元，占比 9.65%。

13、2021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由吉林省财政厅拨付给发行人 5 亿元，用于资本金增加，该资金用于发行人筹备组建的吉林省国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7,500 万元增加至 247,500 万元。2021 年，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关于补充划转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公司增资 5 亿元的 10% 划转给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持有，委托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专户管理。划转后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22.345 亿元，占比 90.28%，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405 亿元，占比 9.72%。

14、2024 年 2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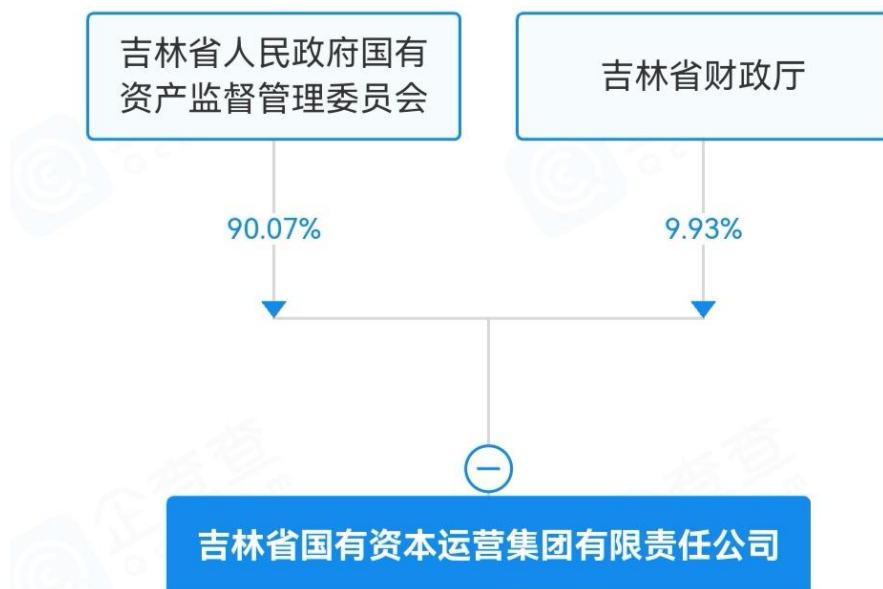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吉林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由吉林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610 万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中增加“集团”字样，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6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0,110 万元，其中吉林省国资委代表吉林省政府持股变更为 90.07%，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持股变更为 9.93%；同意《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2023 年修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7%的股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发行人 90.07%股权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持有，发行人 9.93%股权由吉林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持有，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员、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具有人员方面独

立性。

3、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也没有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况。

4、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5、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对年度内各项财务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环节,公司以及绝对控股公司由公司统一使用和分配,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内部协同。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详见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范围
1	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范围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吉林省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4,164.31	29.83	29.83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4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	8,396.71	100.00	100.00	开展进出口贸易、经济技术服务、百货、五金、土特产品、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保管企事业单位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省华欣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51.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范围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75.00	100.00	100.00	计算机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应用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维修;网络维护;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中小企业孵化;汽车租赁;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科技项目申报代理;知识产权检索与代理;代办知识产权交易;企业产品宣传、展示及推广;会展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6,699.02	39.29	39.2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长春东师绿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00.00	100.00	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1	吉林省空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	44.29	44.29	一般项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范围
					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华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76.13	51.00	5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文化体育用品经销；学具教具经销及制作（凭环保证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装设计及制作（凭环保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车辆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网络建设；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富奥股份 10.56% 股权，全资子公司天亿公司持有富奥股份 19.27% 股权，两公司共持有富奥股份 29.83% 股权，是富奥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能够控制富奥股份的生产经营，是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

注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9.29% 股权，根据该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提名董事董事会席位超半数，能够控制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其中，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1.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1.79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20.10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为 197.00 亿元，实现净利润规模为 7.82 亿元。

此外，亚东投资下属上市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43,057,880 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富维股份资产总额为 231.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0.99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00.47 亿元；2024 年度富维股份实现营业收入规模为 196.36 亿元，实现净利润规模为 7.49 亿元。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74,164.31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55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92.80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为 164.68 亿元，实现净利润规模为 9.28 亿元。

（二）合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0.00	10,400.00	开发、生产汽车底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气囊系统,座椅安全带和方向盘及其零部件;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49.00	17,449.00	开发、生产、检测、装配汽车底盘系统及部件、悬架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10,400万元，营业范围为开发、生产汽车底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气囊系统，座椅安全带和方向盘及其零部件；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37亿元，负债总额为12.87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1.50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规模为68.83亿元，实现净利润规模为3.10亿元。

2、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17,449万元，营业范围为开发、生产、检测、装配汽车底盘系统及部件、悬架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49亿元，负债总额为4.96亿元，净资产规模为4.54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规模为10.60亿元，实现净利润规模为1.78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发行人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单独出资，依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划转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 90.07%股权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持有，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25,274.077 万元；发行人 9.93%股权由吉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持有，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4,835.923 万元；省国资委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省政府对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执行国资管理体制及相关规定；省财政厅所持股权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委托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投资者身份管理，并由该公司享有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省财政厅所持股权对应的其他出资人权利由省国资委享有并行使且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法定程序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对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4）审议批准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审核集团领导人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6）对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集团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

（8）对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决定集团章程和集团章程修改方案；

（10）决定集团向省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集团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具体包括：

一是对集团及其各级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产权登记管理；

二是对集团及其各级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

三是决定转让集团的产权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省国资委不再拥有控股权的，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

四是决定集团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省国资委不再拥有控股权的，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

(12) 审核集团股权激励计划；

(13) 对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人数为 4 人，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省政府指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出资人的相关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 制定集团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3) 决定集团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

(4) 决定集团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及债券类融资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决定省国资委批准发行的中长期债券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事项；

(5) 决定集团捐赠事项；

(6) 批准集团担保事项，但不得违反省政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或指导意见；

(7) 决定集团与省国资委所属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之间的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

(8) 制定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制订集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0) 决定聘请常年会计、税务、法律等外部机构事项；

(11) 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2) 决定集团工资总额事项，包括集团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集团职工收入分配方案，集团年金方案；

(13) 制定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定集团及子公司关于产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转让的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明确责任部门、进场交易的资产种类和金额标准；

(15)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集团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职业经理人的聘任，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6) 制订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7) 制订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中长期债券的方案；

(18) 制订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 决定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集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决定集团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决定集团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2) 审议集团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3)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集团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但特别处置权必须符合集团和出资人的利益，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

(24) 听取集团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5)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6) 决定集团行使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集团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必须事先经集团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听取集团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决定重要人事任免时，还应当事先征求集团纪委和省国资委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经理人选由省政府提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集团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集团年度费用预算、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营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集团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集团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拟订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拟订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集团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 拟订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集团的具体规章；
- (11) 拟订集团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人员；

(14) 拟订集团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集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 提出集团行使所投资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集团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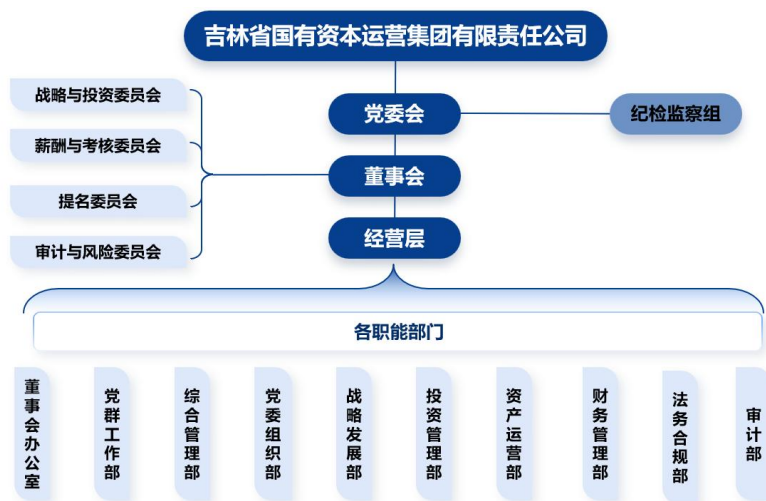
(2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下设 10 个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巡察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投资管理部（产业研究办公室）、资产运营部、财务管理部（财务管控中心）、法务合规部、审计部。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董事会运行支持，集团及子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子公司董事会运转监控，股东事务管理，产权代表管理，集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协助董事长开展日常事务工作。

(2)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巡察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建、宣传、群团、统战、意识形态、党建联盟等工作。

(3) 综合管理部：负责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行政综合、文书档案、督查督办、后勤保障、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信访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

(4)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负责集团干部管理工作，建立人才招聘与配置体系，制定人才的培训与开发策略，健全完善薪酬考核机制，完善组织机构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积极构建和谐的员工关系。

(5) 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动态，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定期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集团综合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各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并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负责对出资企业进行经营性监控，对战略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集团经营指标的分解、落实、考核、监督，负责出资企业日常事务性的归口管理工作。

(6) 投资管理部（产业研究办公室）：负责集团和出资企业投资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集团投资计划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日常管理、中期（临时）调整、投后管理、投资效果评价、风险控制及其他有关工作，审批与备案出资企业新增项目，指导并监督出资企业开展直接投资、基金等重点项目；负责健全集团产业研究体系，统筹集团及出资企业开展行业研究，整合内外部资源，统筹集团重大对外合作事项，负责智库建设及维护。

(7) 资产运营部：负责研究集团资本运作的方向和目标，企业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等重大资本运作项目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对全集团资产、产权（股权）实行统筹管理，保障资产安全与增值；负责出资企业资源整合与优化，承担出资企业的筹建、审批、备案、注销及相关工作。

(8) 财务管理部(财务管控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各项制度, 承担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决算管理、融资及资金管理、经济运行分析、财务风险管控等职能, 配合上级单位对集团开展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 指导子公司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提供财务方面培训, 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基础上, 强化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 加强财务分析, 提供决策支持。

(9) 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重要决策法律审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处置、普法宣传教育、外聘律师管理等法律事务管理, 承担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风险识别评价、违规经营追责工作等合规管理, 负责开展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等工作。

(10) 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 编制审计报告, 对集团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评估;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出资企业配合开展外部审计, 承担组织违规追责体系建设工作, 指导出资企业开展相关内外部审计工作。

(三) 发行人内控体系

1、财务管理体制

在内部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明确财务审批权限, 提高工作效率, 制定财务管理体系, 制定《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决算管理制度(试行)》《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规范了公司财务预算, 财务支出、成本费用的管理, 明确了部门分公司和职责, 明确了审批流程,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管理制度

在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 公司制定包括: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吉林省国有

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组建以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部、各职能部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工作基本流程，将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文化建设全过程。

3、经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整体经营，更好地整合优质资源，获取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制定了包括：《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母子公司管控制度》《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管理制度，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内容、流程、调整、周期做出规定，以此为依据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办法》《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招聘、聘用、调动、解聘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员工绩效考核、聘任、定岗定级、工作职责、薪酬管理等管理办法。

5、内部资产管理制度

在公司内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为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如《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物品集中采购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产权置换、产权无偿划转等经济行为进行了规范。

6、安全管理制度

在安全管理方面，为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加

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在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紧密配合，协调一致”的管理原则，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与经营工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

7、激励机制

公司在年初工作计划会议上会与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签订本年度的目标责任书，将本年度工作任务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将目标责任书中的任务指标作为考核依据，对每一个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在年度终了，集团公司根据每一个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多劳多得，极大的鼓舞了下属公司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8、资金的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降低筹资和资金使用成本，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根据国家有关财政、金融、财会等法规、制度，制定了《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遵循“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有偿占用、安全高效”的管理原则，围绕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开展资金管理和检查工作。

9、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富奥股份和富维股份产生，上述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制定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

-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没有政府定价，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
- 3) 没有政府定价，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
- 4) 不具备上述任何条件之一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10、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

为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出资人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和各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参照国内外集团公司运作的惯例和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母子公司管控制度》。发行人依“适合、战略、分类”为原则，以战略管控为引领、以股权约束为基础，以资本关系为纽带，根据母公司发展战略、管控能力以及子公司治理能力的综合判断，采取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行分类管控的模式。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公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能够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满足公司内控管理需要和规范运作需求。公司制度督导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七、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1	杨文昭	男	1978 年 4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至今
2	张崙翔	男	1973 年 2 月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3 月至今
3	赵争涛	男	1974 年 5 月	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4	孟建宇	男	1969 年 4 月	外部董事	2026 年 4 月至今
5	潘勇	男	1960 年 3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6	单立光	男	1967 年 9 月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7	王兵	男	1973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8	王大宁	男	1971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至今
9	孙静波	女	1978 年 5 月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10	马文博	男	1982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
11	刘莉莉	女	1981 年 9 月	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含 1 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含 1 名总经理、1 名职工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杨文昭，男，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曾任北京永源热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兵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崙翔，男，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长春市财政局预算处（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处长（主任），长春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春市朝阳区常委、副区长，长春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赵争涛，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科

员、部长、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吉林市人事局财务审计办公室主任，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任，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桦甸市委常委、副市长、副书记、市长，桦甸市委书记，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工董事。

单立光，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电石厂技术员，吉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副处长主任科员，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吉林市汽车工业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吉林省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潘勇，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水运项目部副处长，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国投交通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王兵，男，1973 年 7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安全生产指导处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秘书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孟建宇，男，196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1995-2014 年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任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张崙翔，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前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争涛，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前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大宁，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战略管理部副部长、战略管理及商业规划部副部长，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静波，1978 年 5 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长春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天富期货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省粮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马文博，男，1982 年 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吉林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曾任中吉集团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吉现代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吉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项目部主任、吉林省中吉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正处长级）、中吉集团改制为中吉实业有限公司后转任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长级）、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欧亚中吉商贸公司副总经理、三亚鸿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董事长、三亚鸿胜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董事长、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莉莉，女，1981 年 9 月生，汉族，南开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吉林省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拔尖人才三层次、吉林省人才政策（2.0 版）分类定级人才 B 级人才，吉林省第一位以市场化方式选聘的省属国有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是最有代表性的具有广泛金融视野与丰富从业经验的优秀复合型人才。历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高级审计员、高级咨询顾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产品经理、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招生部主任、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公司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21,072 人，人员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表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866	4.11%
本科	6883	32.66%
大专	4972	23.60%
高中及以下	8351	39.63%
合计	21072	100.00%

表：发行人员工岗位分布情况表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3207	62.68%
销售人员	425	2.02%
技术人员	5405	25.65%
财务人员	482	2.29%
行政人员	1185	5.62%
其他	368	1.75%
合计	21072	100.00%

表：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表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周岁以下	4536	21.53%
31-40 周岁	9042	42.91%
41-50 周岁	4711	22.36%
50 岁以上	2783	13.21%
合计	21072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公司合并口径业务主要以汽车零部件业务为主，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业务	3,654,205.46	95.60	3,548,030.72	97.63	3,587,634.62	96.27
半导体分立器件	65,268.06	1.71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02,842.72	2.69	86,174.51	2.37	138,939.81	3.73
合计	3,822,316.23	100.00	3,634,205.23	100.00	3,726,574.43	100.00

表：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业务	3,257,403.71	96.65	3,177,337.57	98.63	3,241,142.29	97.35
半导体分立器件	53,758.75	1.60	-	-	-	-
其他业务	59,107.33	1.75	44,027.92	1.37	88,313.94	2.65
合计	3,370,269.79	100.00	3,221,365.49	100.00	3,329,456.23	100.00

表：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汽车零部件业务	396,801.75	87.78	370,693.15	89.79	346,492.33	87.25
半导体分立器件	11,509.31	2.55	-	-	-	-
其他业务	43,735.39	9.67	42,146.59	10.21	50,625.87	12.75
合计	452,046.44	100.00	412,839.74	100.00	397,118.21	100.00

表：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零部件业务	10.86	10.45	9.66

半导体分立器件	17.63	-	-
其他业务	42.53	48.91	36.44
综合水平	11.83	11.36	10.66

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6,574.43 万元、3,634,205.23 万元和 3,822,316.2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329,456.23 万元、3,221,365.49 万元和 3,370,269.79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向好影响所致。

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97,118.21 万元、412,839.74 万元和 452,046.4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66%、11.36%和 11.83%，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呈波动上升趋势。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富奥股份和富维股份负责开展运营。目前，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1、汽车零部件业务

（1）盈利模式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采用“两级管理，管采分开”的采购模式，通过“总部管控、自主生产”的方式通过下属企业完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从而获得销售收入及利润。发行人销售对象包括整车、整机配套市场以及备品市场，同时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商向境外客户出口并销售。

富奥股份生产、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富奥股份坚持走技术发展之路，通过市场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结构调整，形成了以底盘系统、热系统、新能源、智能网联、发动机附件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紧固件等系列产品为主导核心产品的产业格局，富奥股份产品为众多国内整车/整机企业配套，部分产品远销海外。

图：富奥股份主要产品系列



富维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车轮、汽车座椅、汽车保险杠、车灯及电子器件、汽车内饰等，产品面向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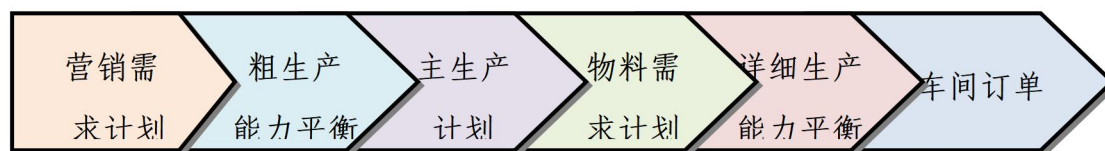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及主要工艺

1) 生产模式

富奥股份和富维股份生产模式为“总部管控、自主生产”。依据国际标准的MRP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生产管理理论，并结合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特色，自行设计研发了生产计算机管理系统。母公司生产部门通过生产辅助管理系统对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活动予以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生产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①MRP II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II) 物料需求计划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物料需求计划模式。该生产模式的主要生产组织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JIT (Just In Time) 准时化生产组织模式

由日资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主要采用准时化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是追求一种无库存，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根据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实现均衡化生产；通过专业化布局，减少排队时间、运输时间和准备时间，以减少通

过时间；根据市场需求波动，调整劳动力资源和设备资源，以合理利用生产资源；通过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每一工序之中，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提高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准时化生产模式以订单驱动，通过看板管理，采用拉动方式把供、产、销紧密地衔接起来，使物资储备、成本库存和在制品大为减少，提高生产效率。看板管理是准时化生产模式中最独特的部分，其中看板是指记载生产量、时间、方法、顺序以及运送量、运送时间等信息的卡片，是传递信号的工具。通过看板信息的传递，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看板信息指令进行生产、运送，可以有效防止过量生产和过量运送，而且前工序可知道后工序的作业进展情况、库存情况等，易于管理和相互配合，并通过不断减少看板数量来减少在制品的中间储存，不断降低库存，提高生产效率。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富奥股份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分类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墩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卷簧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轧制	制管/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贴片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检测及试验
环境系统	1	散热器总成												●			●			●		●		●						●	●	●
	2	中冷器总成												●			●			●		●		●						●	●	●
	3	空调器总成															●						●								●	●
	4	冷凝器总成															●			●			●								●	●
	5	膨胀箱总成							●								●			●			●								●	●
	6	暖风总成												●			●			●		●		●						●	●	●
	7	蒸发器总成															●			●			●								●	●
底盘系统	8	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					●		●							●	●
	9	后副车架（后轴）焊接总成															●					●		●							●	●
	10	减振器总成								●							●				●	●	●	●						●	●	●
	11	钢板弹簧									●								●		●	●	●								●	●
	12	空气悬架导向臂									●								●		●	●	●								●	●
	13	底盘支架															●				●									●		●
	14	控制臂																			●									●		●

分类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墩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卷簧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轧制	制管/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贴片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检测及试验
	15	转向节总成																			●									●	●	●
	16	前桥装配															●					●		●							●	●
	17	后轴装配															●					●		●							●	●
	18	车轮前轮毂/后轮毂轴																			●									●		●
	19	螺旋弹簧									●	●						●				●	●	●								●
	20	横向稳定杆									●										●	●	●									●
	21	稳定杆连接杆总成												●							●									●	●	●
	22	发动机横梁总成															●							●								●
	23	车轮支架																			●									●		●
制动和传动系统	24	制动阀类总成																			●	●								●	●	●
	25	变速操纵机构总成									●						●					●	●							●	●	●
	26	传动轴总成																			●							●		●	●	●
	27	差速锁总成																			●									●	●	●
	28	离合器总泵总成															●					●	●	●						●	●	●
	29	刹车凸轮																			●		●							●		●
	30	变速器润滑油泵总成																			●									●	●	●

分类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墩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卷簧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轧制	制管 / 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贴片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检测及试验
	31	制动盘																			●									●		●
	32	制动踏板总成															●				●									●	●	●
	33	离合器踏板总成															●				●									●	●	●
	34	手制动器总成															●														●	●
	35	差速器壳体																				●								●		●
转向及安全系统	36	转向柱总成																			●	●		●						●	●	●
	37	转向器总成												●							●	●	●							●	●	●
	38	液压助力缸总成												●							●	●		●						●	●	●
	39	安全气囊总成			●										●																●	●
	40	方向盘总成												●		●	●														●	●
电子	41	电子控制单元					●																	●	●	●	●	●			●	●
	42	线束及熔断器盒总成																													●	●
发动机附件	43	电动汽油泵总成								●				●		●					●	●	●	●					●	●	●	●
	44	涡轮增压器总成																			●								●	●	●	●
	45	节流阀体总成																			●									●	●	●
	46	机油泵总成															●				●	●	●							●	●	●
	47	水泵总成															●				●	●	●							●	●	●

分类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镦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卷簧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轧制	制管/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贴片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检测及试验
	48	空气压缩机总成															●				●	●	●							●	●	●
	49	燃油输油泵总成															●				●	●	●							●	●	●
	50	机油滤支架																			●									●	●	●
	51	油底壳															●													●		●
其他	52	紧固件		●		●	●				●										●	●	●							●		●
	53	粉末冶金件	●	●						●											●	●	●							●		●
	54	压铸件														●					●									●		●
	55	冲压件															●				●			●						●		●

富维股份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① 座椅：

- 发泡成型：将聚氨酯泡沫注入模具，加热固化。
- 骨架制造：通过冲压、焊接等工艺成型。
- 面料裁剪与缝制：按设计裁剪并缝制面料。
- 组装：将骨架、填充材料和面料组装成完整座椅。

② 仪表板：

- 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加热融化后注入模具，冷却成型为仪表板骨架或部件。
- 表皮成型：搪塑-用于制造软质表面，将粉末材料加热后吸附在模具表面成型。真空成型-将表皮材料加热后通过真空吸附在模具上成型。
- 装配：机械连接-使用螺丝、卡扣等将各部件固定。粘接工艺-使用高强度胶水将表皮与骨架粘合。嵌入工艺-将显示屏、按钮、装饰条等嵌入仪表板

③ 车灯：

- 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加热融化后注入模具，冷却成型为仪表板骨架或部件。
- 表面处理：镀膜工艺-在反射器表面镀铝或镀银，提高反射率。硬化处理-对灯罩表面进行硬化处理，提高耐磨性和抗紫外线能力
- 组装工艺：光源安装-将 LED 模块或卤素灯泡安装到反射器或基板上。
- 光学元件组装：将透镜、导光条等光学元件安装到灯体内。密封工艺-使用密封圈和胶水确保车灯的防水防尘性能。电气连接-连接车灯的电气接口，确保与车辆电气系统的兼容性

④ 冲压件：

- 冲压：将设计好的模具安装在冲压机上进行冲压操作。冲压机施加巨大的压力，使金属板材在模具中发生塑性变形。
- 焊接：通过激光焊、凸焊等将冲压件连接在一起。

⑤ 后视镜：

- 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加热融化后注入模具，冷却成型为仪表板骨架或部件。

- 表面处理：喷涂工艺-对外壳进行喷涂，提供颜色和表面保护。电镀工艺-对部分装饰件进行电镀处理，提升美观性。
- 装配：镜面安装-将镜片安装到外壳内，确保牢固性和密封性。驱动机构安装-将驱动模块安装到后视镜内部，连接电气接口。外壳组装-将外壳部件组装成完整的后视镜总成。电气连接-连接后视镜的电气接口，确保与车辆电气系统的兼容性。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上游采购情况

A. 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用“两级管理，管采分开”的采购模式。“两级管理”是指富奥股份、富维股份设立采购管理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设立采购部，对采购进行分级管理。其中，富奥股份、富维股份的采购管理部主要负责采购业务的指导、监督、信息共享等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富奥股份：

- ①负责制定富奥股份公司采购方针、政策及采购管理文件，并监督执行
- ②负责编制和审核年度采购预算，制定各所属公司采购降成本预算指标并指导和推动各所属公司降成本工作
- ③负责建设和维护通用物资采购资源平台
- ④负责参与和审批权限范围内各所属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工作
- ⑤负责采购体系年度评价及采购数字化建设工作

富维股份：

- ①制订采购政策，搭建采购资源平台、采购信息平台，监控采购行为及关联交易，开展对重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信息资源共享，推进采购成本的持续改善；
- ②负责大宗通用物资的集中采购招标工作，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的统一管理工作。

富奥股份、富维股份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采购部主要负责所需物资的具体采购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 ①参与新产品的同步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开发中所需物资的前期采购；
- ②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开发和选择；

③ 物资采购过程控制；

④ 合格供应商的绩效评价；

⑤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供货份额，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按规定启动退出机制，重新开发、选择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新供应商。

富奥股份、富维股份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采购流程及说明如下：



① 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列明所需物资的名称、品牌、数量、到货时间、质量要求等信息；

② 确定供方：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选择具体满足质量、生产保障、交付、服务能力的产品供应商，并进行询价；

③ 审批：由采购部和采购委员会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

④ 签订合同：由采购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⑤ 验收入库：入库前，对采购物资进行质量和数量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入库。

公司主要通过 MRP 模式（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由企业采购人员采用 MRP 应用软件，制订采购计划而进行采购。采购的支付方式主要以货币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时支付款项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B. 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扁钢和冷镦钢等，采购区域包括吉林省、山东省、浙江省等，根据公司原材料品种的采购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主要依照市场价格采购。

2025 年富奥股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7,861.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86,979.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13%。

2025 年富维股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5,693.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8,687.99 万元，占年度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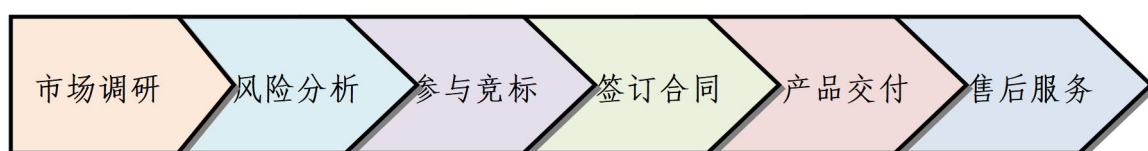
总额 12.22%。

2) 下游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属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及利润，公司生产的各种汽车零部件均以市场价格水平为标准定价。公司采用自主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为自主销售，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

自主销售的流程和说明如下：



市场调研与风险分析：按管理文件界定的内容，对拟开发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为市场开发决策提供依据；

参与竞标：对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出口市场，通过参加客户采购招标取得订单；

签订合同：整车配套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出口市场与出口代理商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售后市场与特许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期、质量、服务等；结算方面，发行人与下游结算的模式包括现金结算和票据结算等方式，资金支付方式包括一次性支付货款或按不同比例分批支付等，具体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

产品交付：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物流或生产部门按销售计划发送产品，向客户交付；

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对供货产品进行售后服务。

2) 销售情况

表：公司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智能底盘产品	86.99	82.26

产品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智能网联产品	26.58	24.22
全域热管理产品	12.71	12.20
汽车内饰	109.67	110.37
汽车保险杠	46.74	44.49
冲压件	12.98	12.54
汽车车灯	13.84	12.88
汽车视镜	7.66	8.09
汽车车轮	4.57	4.56

3)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为主要业务，与整车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仅为长期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度富奥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富奥股份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439,557.08	25.25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299,454.96	17.20
3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190,816.53	10.96
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157,709.15	9.06
5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否	59,651.27	3.43
合计				1,779,734.43	90.63

表：截至 2025 年度富维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富维股份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1,082,960.08	54.51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383,039.34	19.28
3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25,337.48	12.75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39,759.69	2.00
5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是	27,639.37	1.39
合计				1,558,735.96	89.93

(4) 产销情况

1) 生产区域情况

生产基地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五大生产基地，分别为华北基地、东北基地、西南基地、华东基地和中南基地，包括天津、长春、成都、青岛和佛山主要生产基地，以及上海、合肥、常州等多个新基地。产能设备利用率较高，根据客户产量变化调整生产班次、工作日及人员，可满足全部客户生产需求。

2) 销售区域情况

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市场主要分布在东北、华东、华北和华南等地区，其中东北区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位于该区域的客户主要有一汽-大众、一汽红旗、一汽解放、一汽丰田、一汽奔腾等等。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度富奥股份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收入规模	占比
东北	998,464.34	54.21%
华北	148,287.47	8.05%
西北	20,879.09	1.13%
华中	46,738.89	2.54%
华东	239,102.21	12.98%
西南	273,470.22	14.85%
华南	23,198.49	1.26%
欧洲	79,406.39	4.31%
北美洲	9,586.12	0.52%
亚洲其他国家	819.19	0.04%
南美洲	1,894.48	0.10%
合计	1,841,846.9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富奥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影响。

表：2025 年度富维股份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收入规模	占比
东北	1,328,029.50	68.15%
西南	283,927.79	14.57%
华北	181,120.28	9.29%
华东	91,071.53	4.67%
华南	61,828.57	3.17%
西北	53.52	0.00%
华中	316.07	0.02%

北美	2,296.56	0.12%
合计	1,948,643.83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富维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影响。

3) 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表：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智能底盘产品	4,652	4,681	3,964	4,005
智能网联产品	291	295	255	270
全域热管理产品	538	539	505	511
座椅	719	719	701	701
仪表板	137	137	153	153
门板	507	507	511	511
保险杠	521	521	576	576
车灯	170	170	162	162
钢车轮	257	255	286	284
后视镜	168	168	204	204
冲压件	4,885	4,789	4,674	4,660

(5)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方法。富奥股份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

目前，在与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生产相同或类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综合各项财务指标来看，富奥股份排名靠前。

1) 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为主要业务，与整车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仅为长期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作为一汽集团零部件核心战略资源，公司产品在红旗、解放、奔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主要客户均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公司产品紧随客户转型升级，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增加配套品种，通过对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价格分析和管控以及质量绩效持续提升，提高了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打造高性价比产品。在新能源市场开拓方面，为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国内新势力车企供货，为国际新能源头部车企提供配套服务，在比亚迪、问界、蔚来、宁德时代等

市场均获取了优质订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未来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和产品结构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2家下属企业被评为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其中全资控股6家、参股6家），6家下属企业被评为一汽解放A级供应商（其中全资控股5家、参股1家）。

2) 品牌优势

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走品牌路线，利用优质的客户资源来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发展紧密合作关系。“富奥”品牌经过多年打造和精心维护，已成为国内知名品牌，公司图形商标已经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 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系列产品的汽车零部件集团企业。一汽集团始终将公司子公司富奥股份、富维股份作为其战略发展资源的一部分，将两公司纳入到其核心零部件规划体系当中。同时，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的深度合作，积极推动了公司企业结构和市场结构的调整，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发、技术引进、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4) 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两级研发、上下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研发能力培育，自主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可为下属企业提供有限元分析，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试验装车上取得了较大进步，公司研发中心及下属7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及下属10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制造优势

公司下属企业拥有多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数控加工中心和机器人，其中涡轮增压器制造技术、内高压成型技术、商用车转向器转向阀体加工技术、控制臂球头加工及压装技术和奥迪底盘装配技术等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6) 生产基地优势

公司完成了长春、天津、山东蓬莱、成都、佛山五大生产基地布局，以各大基地为中心建立有效的销售服务辐射网络，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2、其他业务

2023-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939.81 万元、86,174.51 万元和 102,84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3%、2.37%和 2.69%；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0,625.87 万元、42,146.59 万元和 43,735.3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75%、10.21%和 9.67%。发行人其他业务整体占比较低，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 投 资	已投资	合规性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建设新型电力 电子器件基地 （第二阶段）项 目	20.81	0.34	党委会（〔2026〕2 号）、 总办会（〔2026〕2 号）、 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4.59	/	/

2	富维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34	2.59	立项批复：2021-037 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实施批复：2021-048 第十届八次董事会变更批复：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建设许可证：220101202100335 施工许可证：220109202411140101	1.26	/	/
3	更新改造类项目	4.46	0	实施批复:2025-08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46	/	/
4	富维海拉天津工厂项目	1.61	0.56	实施批复：2022-056 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施工许可证：1203162023031006111	0.32	/	/
5	更新改造类项目	1.26	0.07	党委会([2026]2 号)、总办会([2026]2 号)、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6	/	/
6	富赛汽车电子科技园二期	1.1	0.9945	经富奥股份第九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批准,该项目是富赛公司增产扩能所需,针对新产品新项目需求,新增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面积 2.1 万平	0.11	/	/
合计		36.58	4.5545		12	/	/

1、富维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富维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通过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包含三个项目，分别为“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及“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其中“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42 亿元，在富维总部园区，新建创新研发中心，并对园区进行改造；购置研发所需的相关设备，开发包含智能座舱全部可应用产品，每年可开发智能座舱相关产品的相关环境类产品：包含内/外装饰件开发、座椅开发、内饰机构产品开发；功能类产品：照明系统开发、仪表、屏幕及被动安全产品开发；控制类开发：域控制器、语音识别、网联模块等产品开发，一次性规划、分布实施，一期建设创新研发综合楼（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1.3 万 m²，二期购置必要的研发试验试制设备，并形成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能力。

其中“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94 亿元，包括传感器车间、整车定制中心二个建设项目，受下游市场行业趋势变化影响及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拟暂缓建设整车定制中心，由富维下属其他专业公司适时启动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整车定制中心项目，且更名为“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自智能化产品项目立项至今，项目计划开发产品已基本完成产品研发、产品验证、量产准备等工作，开始陆续投放汽车备品及前装市场。虽然作为市场后进入者，在市场拓展阶段存在各种压力，包括整车前装客户对产品的整车验证及路试、客户准入审核等强时间计划要求等，但是项目整体运转基本符合预期，所有事项都在按计划执行，为适应当前所面对的产品技术及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计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预测及计划，通过分阶段投资的方式，放缓投资投入节奏，避免出现提前投资完成而出现投资未被充分利用、产能冗余等风险。因此，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的变化，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对“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但是长远目标达成的信心和要求不变。

其中“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为新补充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0.98 亿元；基于国家镁矿资源丰富及政策导向，判断未来行业向好发展，同时能够为富维

公司实现新产品品类的拓展及新工艺技术的导入。项目拟在富维车轮分公司进行产业化落地，促进富维车轮板块中长期发展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借助公司座舱系统、外饰系统、智能视觉、低碳化板块及衍生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等方面经验丰富，此次拟投资意在抓住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进行产品与技术储备，提早在东三省进行产业布局，强化公司竞争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充分使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冗余资金进行固定资产部分的投资，项目目前整体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5 年 7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2 月实现首个项目 SOP。

2、富维海拉天津工厂建设项目

富维海拉天津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经济开发区泰达工业园，工厂厂区占地面积：40000.84 m²；总建筑面积：28146 m²；本项目租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装配生产线及试验室，一次规划设计、分两期实施。一期目标是在 2024 年，实现年产车灯 19.2 万辆份；二期目标是 2027 年，实现车灯 45.8 万辆份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29470 万元。包括：建设期投资 16132 万元，建设期流动资金 13338 万元，其中资金 21369 万元自筹，8101 万元贷款。建设期截止至 25 年 6 月，已完成投资 4200 万元。

(二) 拟建工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富维元谷增资及其再投资项目	1.83	1.83	/	/
合计		1.83	1.83	/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工作要求，围绕服务吉林全面振兴，按照“135N”吉字号国企方阵建设安排，牢牢把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价值使命、功能定位，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总牵引，以布局优化和重组整合攻坚为总抓手，以集团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战新产业”）聚焦，向“产业培育”发力，向“长期资本、战略资本和耐心资本”转变，全面推进集团创新性变革性转型升级、重塑发展模式，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吉林资本”品牌影响力，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间搭建国有资本运营载体，全力打造区域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不断向全国领先迈进。

（二）推进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政治责任与经济责任，统筹顶层设计与分工协同，统筹改革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国资监管要求与市场化机制运营要求，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价值链布局。

——坚持深化改革。以功能化、体系化、专业化、数智化、市场化为导向，自上而下激发集团各部（室）和各子公司积极性，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不断增添新活力新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经营理念、发展模式创新，助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构筑以创新能力为引领的核心竞争力，助力促进战新产业培育发展。

——坚持聚焦主业。坚定围绕集团主责主业，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放大国有资本效能，严格风险防控，持续提升集团发展质量、管理水平、价值效益。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集团改革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党建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四项功能定位：

——全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部署重要支撑。打造战略投资发展平台，落实省

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及战略部署，成为全省重点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运营载体。打造国有股权持股平台，整合活化国有资本、资源，提升相关供应链产业链集成效益，优化产业结构，成为优化国企股权配置的重要协同者。

——战新产业培育基地。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对战新产业进行投资、孵化、培育，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开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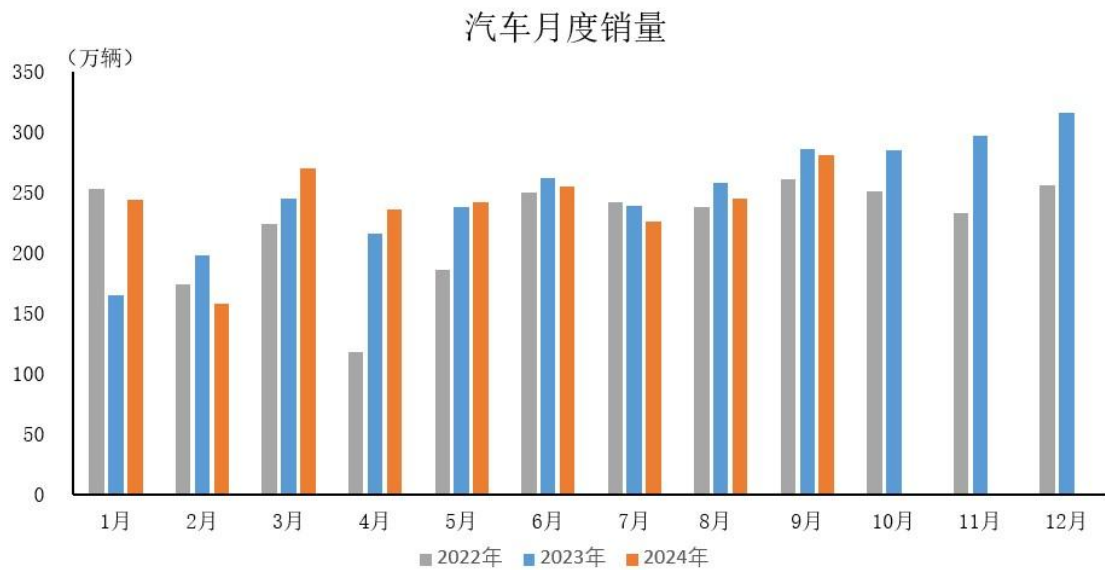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价值创造市场主体。打造资本运作管理平台，统筹集团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着力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成为省属国有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者。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局面，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汽车的普及率明显提高，对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汽车行业已发生2次较大波动。受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影响，2008年、2009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2010-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逐渐企稳回升；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增多、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18年-2020年美国、欧洲及中国汽车产销量下降，全球汽车产销量再次出现连续三年负增长。2021年后，随着新能源政策支持和消费需求复苏，市场开始反弹。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24年三季度，随着国家层面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力度加强，地方置换更新政策陆续生效，加之车企纷纷推出秋季新品，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特别是终端零售市场持续走强，“金九”效应继续显现。2024年1-9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47万辆和215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和2.4%。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已不再只是趋势，而成为市场的主旋律。从传统燃油车占据主导到新能源汽车崛起，从技术升级到消费者偏好的变化，这一切都重新定义了行业规则。特别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在电动车产销、智能汽车研发方面逐步走到世界舞台中央。另外，随着国内外各大品牌的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国内的消费市场已经趋于饱和，现阶段国内的市场需求已经完全满足不了自主品牌的产能。因此扩展全球化的市场，参与国际平台的竞争对各大车企来说显得十分关键。

（二）行业发展前景

国内经济的增长、城市化程度的加深、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推动我国汽车行业近年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而众多的人口和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则显示出我国汽车行业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现如今，中国汽车行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与网联化深度融合的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5月，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39.5%。在智能网联领域，高阶自动驾驶技术加速推广，多家车企已在量产车型中预装L3级别硬件。当下智能电动车已然成为大势所趋，而中国有望出现世界级龙头企业。

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例如延续免征购置税政策和推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市场的消费潜力被持续激发。此外，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2023年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到311万辆，同比增长50%，

2024年这一趋势将持续，特别是在欧洲和新兴市场表现抢眼。与此同时，智能驾驶技术和车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市场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转型，高阶自动驾驶功能正在进入量产阶段。尽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但中国汽车行业正在以技术创新、国际化布局和政策驱动为核心支柱，为2024年及以后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中汽协统计，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加码实施以来，提振效果明显，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量加快增长，叠加地方置换更新政策，有效带动乘用车销量提升，车市热度逐渐回暖。2024年1-9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864.3万辆和186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和3%。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月度产销再创历史新高，2024年1-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31.6万辆和83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7%和32.5%。

回顾汽车百余年的发展历史，每一次技术的变革都会为从业者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有的企业抓住机会，就能迅速成长，发展为全球性龙头企业。我们相信当下智能电动车就是大势所趋，而中国有望出现世界级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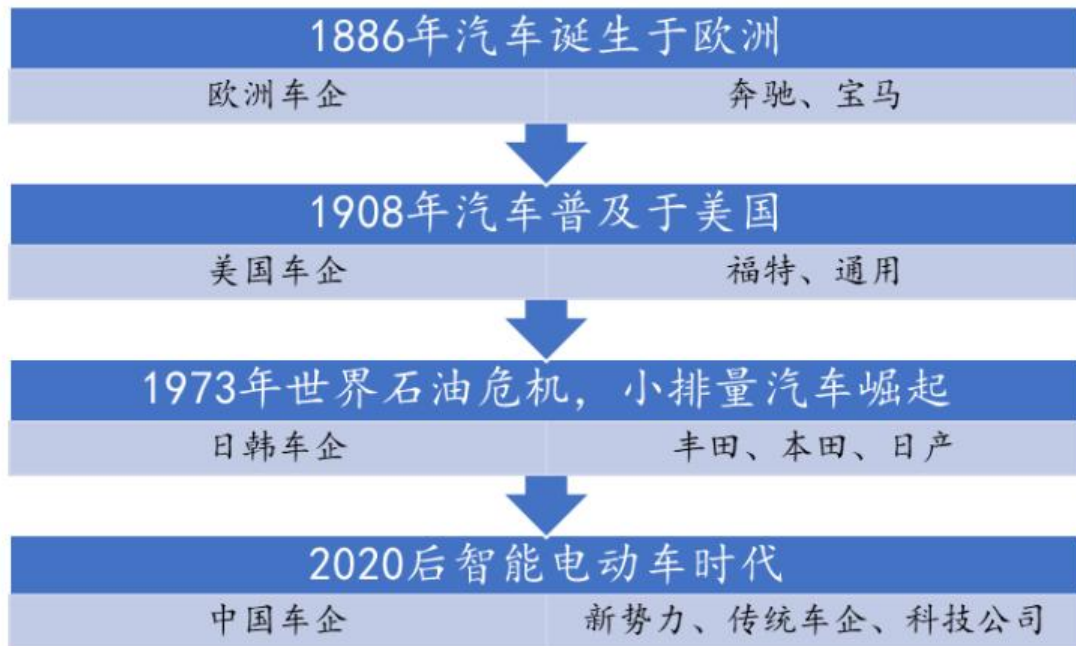
汽车诞生于欧洲，1885年，德国发明家卡尔设计和制造了世界上第一辆能实际应用的内燃机驱动的三轮汽车。卡尔获得了“汽车制造专利权”，卡尔因此而被后人誉为“汽车之父”。德国也因此诞生了宝马、奔驰、奥迪这类豪华车品牌，拥有百年的发展历史，享誉世界。

美国实现了汽车商业量产化，1908年，福特T型轿车上市，以低廉的价格使汽车成为实用的工具，美国因此也成为了第一个“车轮上的国度”。至T型轿车停产前共计销售1500万辆，为汽车产业及制造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1913年，福特公司开发出世界上第一条汽车生产流水线，建立了全球首套全球质量管理体系，奠定了现代汽车工业的基础。至此汽车实现商业量产化，美国的通用、福特等企业借此机会，大规模生产，迅速占领市场。

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的爆发为日本汽车大规模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了契机，日本汽车凭借其精湛的制造工艺、本地化的产品策略、优秀的产品力在国际市场上很快确立了声名。1960年时，日本汽车年产量仅为16万辆，然而到1980年，日本汽车年产量达到1100万辆，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量第一。丰田、本田、日产等企业大获成功，发展成为世界性龙头车企。

在2020年后，特斯拉市值超过丰田，成为全球市值最大的车企，标志着汽车进入第四个阶段，智能电动车时代。智能电动车成为各国政府与全球消费者认可

的革命性产品。我们认为中国在智能电动车领域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安信国际整理

阶段技术的推动、社会的进步，推动产业向“新四化”演变发展。“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是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是能源革命的体现及低碳化发展的必然，当前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形成，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的基础上，智能化、网联化特点更加鲜明，全球迎来电动智能网联大时代。另外，无论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均需要轻量化技术进行节能减排，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其轻量化能够大幅提升续航里程，应用将更加广泛。

电动化大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速，受补贴政策影响减弱、供给优化及市场自发需求向好的影响，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竞争的核心舞台。国内外车企通过技术创新、品牌营销和价格策略已然展开激烈的竞争。

轻量化方面，铝合金渗透率正当时，底盘与车身轻量化成长空间广阔，预计未来5年传统/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底盘市场CAGR分别为25.6%/40.1%，其中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增长潜力更大；

智能网联汽车加速渗透，且根据车企发布的新品规划来看，搭载L3级以上的自动驾驶硬件已提前预装，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为汽车软、硬件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建议把握前瞻性布局的优质零部件公司。

（三）行业竞争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汽车发动机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近两百个部件组成，发动机的主机厂主要负责整体设计、装配以及少数大件制造，为快速推出技术先进、高质量、低成本的发动机，主机厂一般将大部分的发动机零部件都外包给行业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生产。

发动机零部件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主机厂与其供应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只有在生产水平、技术开发实力、规模生产、加工精度、质量可靠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准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满足主机厂的苛刻要求。独特的合作模式造就了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谨慎选择原则，供应商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供应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合作研发成功，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市场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方法。富奥股份生产、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公司产品在红旗、解放、奔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主要客户均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展新能源市场开拓及海外业务。

目前，在与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生产相同或类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综合各项财务指标来看，富奥股份排名靠前。

（四）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为主要业务，与整车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仅为长期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作为一汽集团零部件核心战略资源，公司产品在红旗、解放、奔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主要客户均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公司产品紧随客户转型升级，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增加配套品种，通过对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价格分析和管控以及质量绩效持续提升，提高了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打造高性价比产品。

在新能源市场开拓方面，为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国内新势力车企供货，为国际新能源头部车企提供配套服务，在比亚迪、问界、蔚来、宁德时代等市场均获取了优质订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未来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和产品结构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2家下属企业被评为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其中全资控股6家、参股6家），6家下属企业被评为一汽解放A级供应商（其中全资控股5家、参股1家）。

2、品牌优势

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走品牌路线，利用优质的客户资源来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发展紧密合作关系。“富奥”品牌经过多年打造和精心维护，已成为国内知名品牌，公司图形商标已经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系列产品的汽车零部件集团企业。一汽集团始终将公司子公司富奥股份、富维股份作为其战略发展资源的一部分，将两公司纳入到其核心零部件规划体系当中。同时，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的深度合作，积极推动了公司企业结构和市场结构的调整，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发、技术引进、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4、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两级研发、上下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研发能力培育，自主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可为下属企业提供有限元分析，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试验装车上取得了较大进步，公司研发中心及下属7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及下属10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制造优势

公司下属企业拥有多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数控加工中心和机器人，其中涡轮增压器制造技术、内高压成型技术、商用车转向器转向阀体加工技术、控制臂

球头加工及压装技术和奥迪底盘装配技术等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6、生产基地优势

公司完成了长春、天津、山东蓬莱、成都、佛山五大生产基地布局，以各大基地为中心建立有效的销售服务辐射网络，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56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540133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其中 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大华审字[2024]00110056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引自“中兴华审字(2025)第 54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引自“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 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134,795.44	120,177,776.70	749,312,57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83,739.69	116,089,595.23	281,173,334.92
未分配利润	861,155,249.29	518,355.88	861,673,605.17
少数股东权益	14,048,402,213.30	3,569,825.59	14,051,972,038.8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90,913,270.58	-273,171.76	90,640,098.82

2、2024 年度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因适用上述解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详见下表：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流动负债合计	21,182,564,810.92	107,146,037.10	21,289,710,848.0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638,907.14	107,146,037.10	830,784,94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8,808,444.36	-107,146,037.10	6,071,662,407.26
其中：预计负债	186,858,620.33	-107,146,037.10	79,712,583.23
负债合计	27,361,373,255.28		27,361,373,255.28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3,025,354,724.09	95,481,825.07	33,120,836,549.16
销售费用	321,377,455.83	-95,481,825.07	225,895,630.76

3、2025 年年度情况

2025 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6 年 1-3 月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新增 2 户，减少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减少方式
1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
2	吉林省计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转为二级
3	吉林省吉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注销
4	吉林省创新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转为三级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新增 1 户，减少 6 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减少方式
1	吉林华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
2	吉林省空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划入
3	吉林省六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4	吉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5	上海吉新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
6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出
7	深圳市财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转三级
8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转三级

（三）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减少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减少方式
1	吉林省计算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吉林省吉昱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3	吉林省全路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转三级

（四）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无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659.89	1,338,382.90	1,247,148.89	1,035,40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39.88	155,330.64	200,272.83	210,830.85
应收票据	330,296.58	239,809.00	199,473.38	204,706.38
应收账款	735,000.45	895,221.93	786,312.07	739,097.03
应收款项融资	246,283.50	185,115.51	130,100.69	110,103.91
预付款项	43,744.28	42,986.25	47,673.40	52,708.77
其他应收款合计	92,925.55	79,671.86	65,250.50	94,158.13
存货	252,642.25	243,473.91	186,282.21	192,667.61
合同资产	1,230.95	2,402.96	1,952.66	6,12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357.24	5,002.49
其他流动资产	22,232.39	17,593.38	11,000.10	16,814.78
流动资产合计	3,187,655.73	3,199,988.34	2,875,823.98	2,667,62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00.00	15,000.00	24,881.60	24,881.60
长期应收款	173.55	193.55	441.08	16,044.75
长期股权投资	543,699.14	534,405.00	573,981.83	737,35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952.63	334,852.63	131,130.83	6,382.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877.13
投资性房地产	20,936.88	20,968.33	14,448.67	24,901.57
固定资产	916,003.30	933,149.69	663,015.15	633,621.87
在建工程	81,211.29	74,723.24	72,727.18	94,255.28
使用权资产	76,765.11	79,485.77	83,340.59	77,481.35
无形资产	179,999.96	185,243.61	95,560.71	105,909.40
开发支出	152.15	2.15	2.15	78.62
商誉	183,545.96	183,545.96	98,186.68	99,373.28
长期待摊费用	32,049.20	32,361.10	31,268.82	29,87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2.89	108,125.92	101,445.84	91,8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0.77	61,029.39	48,274.83	47,70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177.73	2,483,745.20	1,938,705.97	1,994,564.50
资产总计	5,664,833.45	5,683,733.55	4,814,529.95	4,662,18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334.97	206,336.88	207,478.67	235,861.34
应付票据	697,598.69	608,988.75	526,918.07	449,297.80
应付账款	997,233.22	1,157,056.20	1,046,562.18	1,044,423.19
预收款项	378.49	214.45	378.24	1,452.65
应付职工薪酬	64,719.05	73,522.72	66,331.54	70,479.33
应交税费	19,556.25	22,460.98	41,427.37	24,660.06
其他应付款	196,818.91	183,581.34	177,769.87	213,488.09
合同负债	63,570.10	30,576.96	40,164.78	28,12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11.74	181,250.87	364,747.34	72,837.08
其他流动负债	6,594.39	8,466.70	4,286.39	18,594.42
流动负债合计	2,442,115.81	2,479,235.61	2,476,064.44	2,159,22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978.36	314,769.75	229,310.17	266,847.04
应付债券	288,842.81	288,640.80	0.00	199,813.2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负债	67,244.47	68,949.38	74,495.66	68,574.23
长期应付款	401.14	406.87	451.26	118.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13.18	11,625.96	12,942.17	13,113.32
预计负债	7,960.13	8,805.55	9,697.41	18,685.86
递延收益	57,675.90	57,671.23	50,091.60	51,80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28.21	27,279.32	31,005.33	32,94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2.74	2,607.93	4,078.61	5,10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986.94	780,756.79	412,072.20	657,001.18
负债合计	3,217,102.75	3,259,992.40	2,888,136.65	2,816,22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110.00	250,110.00	250,110.00	250,110.00
资本公积	15,116.07	15,052.35	13,476.80	53,352.45
其他综合收益	275,031.26	275,364.02	78,570.11	-14,139.24
专项储备	2,213.48	2,040.54	1,764.44	1,349.41
未分配利润	-12,357.56	-10,873.55	37,655.77	86,58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0,113.24	531,693.36	381,577.13	377,261.97
少数股东权益	1,917,617.46	1,892,047.80	1,544,816.17	1,468,69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730.71	2,423,741.15	1,926,393.30	1,845,96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64,833.45	5,683,733.55	4,814,529.95	4,662,184.6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835,487.02	3,822,316.23	3,634,205.23	3,726,574.43
二、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737,823.33	3,370,269.79	3,221,365.49	3,329,45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5.29	17,943.11	15,892.15	16,532.43
销售费用	7,267.02	27,926.73	26,094.21	32,314.82
管理费用	38,765.51	186,414.64	185,092.01	198,524.16
财务费用	6,186.82	19,751.74	29,680.08	25,953.85
研发费用	32,519.67	135,441.02	115,563.01	108,470.85
加：其他收益	8,082.24	30,081.73	32,183.11	21,025.19
投资收益	9,782.09	72,239.73	91,219.20	87,802.10
资产处置收益	106.04	149.46	-22.36	4,90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4.43	-2,679.86	2,894.69	9,802.75
资产减值损失	-127.64	8,385.07	-1,882.43	-2,525.13
信用减值损失	-108.10	-11,794.73	7,419.85	1,876.44
三、营业利润	26,261.07	167,769.93	172,330.36	138,205.16
加：营业外收入	1,306.16	4,459.69	1,109.81	2,342.51
减：营业外支出	147.98	997.37	963.39	1,438.30
四、利润总额	27,419.25	171,232.25	172,476.78	139,109.37
减：所得税	3,620.28	17,319.78	34,624.83	15,249.19
五、净利润	23,798.97	153,912.47	137,851.95	123,860.1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068.09	3,301,122.77	3,153,939.25	2,961,69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60	1,855.16	3,479.34	10,55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9.98	140,762.10	132,168.73	136,0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502.67	3,443,740.03	3,289,587.31	3,108,32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332.53	2,455,446.59	2,372,270.67	2,161,54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29.62	402,451.16	376,093.92	373,64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38.75	138,159.60	101,052.30	120,0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3.26	255,361.42	247,136.88	251,3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84.16	3,251,418.76	3,096,553.77	2,906,6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50	192,321.27	193,033.55	201,65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3.30	272,967.59	359,061.79	204,956.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7.50	77,994.49	90,761.50	75,75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4	916.90	143.7	13,03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33,560.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9.59	127,577.24	108,939.44	197,67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45.13	479,456.23	558,906.43	524,98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34.29	140,616.09	120,732.58	128,69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593.98	205,490.86	221,742.70	190,840.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7,581.10	-	503.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00	129,503.00	96,098.97	174,85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28.27	533,191.05	438,574.25	494,8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3.13	-53,734.83	120,332.18	30,09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614.16	13,241.79	16,847.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62.65	664,412.98	376,287.56	455,663.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6	4,032.51	16,630.96	8,23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9.60	689,059.66	406,160.30	480,74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41.54	595,171.41	332,546.18	427,82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4.31	126,613.75	115,894.46	119,13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99	25,231.40	18,567.71	21,67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3.84	747,016.56	467,008.35	568,6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24	-57,956.90	-60,848.05	-87,89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6.49	915.41	-143.2	151.7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62.38	81,544.95	252,374.48	144,005.1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17.34	52,701.93	69,244.45	56,46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	17.94	11.76	4,561.51
预付款项	4.41	4.41	8.4	9.05
其他应收款	372,384.69	372,833.81	302,840.17	290,706.4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1.93	41.11	96.43
流动资产合计	422,624.38	425,590.02	372,145.89	351,83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00.00	15,000.00	24,881.60	24,881.60
长期股权投资	288,671.85	288,671.85	344,961.01	478,51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500.33	334,500.33	130,877.81	-
固定资产	99.77	106.91	155.64	158.29
无形资产	159.90	446.42	208.7	221.87
长期待摊费用	5.09	7.89	13.87	1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36.94	638,733.39	501,098.62	503,792.34
资产总计	1,061,061.32	1,064,323.41	873,244.52	855,62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	172,000.00	193,000.00	22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6.13	866.90	1,102.62	873.4
应交税费	2.04	99.90	89.85	86.15
其他应付款	18,376.82	14,781.09	17,669.20	24,08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61.00	82,661.00	306,613.29	-
流动负债合计	273,318.69	270,408.89	518,474.96	247,04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340.00	165,340.00	143,361.00	176,661.00
应付债券	288,842.81	288,640.80	-	199,81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	3.48	1.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86.28	453,984.28	143,362.93	376,474.29
负债合计	727,504.97	724,393.17	661,837.89	623,51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110.00	250,110.00	250,110.00	250,110.00
资本公积	9,056.11	9,056.11	12,583.26	61,014.82
其他综合收益	279,646.81	279,646.81	83,551.80	-1,140.30
未分配利润	-205,256.57	-198,882.68	-134,838.44	-77,87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56.35	339,930.24	211,406.62	232,11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1,061.32	1,064,323.41	873,244.52	855,628.6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25.60	7.65	56.81
管理费用	367.04	3,678.44	3,657.46	3,796.39
财务费用	6,009.99	18,765.45	20,819.03	22,099.79
加：其他收益	3.14	8.72	9.21	6.96
投资收益	0.00	2,577.67	3,111.41	11,37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6.18	-5.72	399.8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14,024.33	79.59	5,258.7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2.28	1.19	-4.89
二、营业利润	-6,373.89	-5,850.32	-21,288.46	-8,920.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1.00	41.00	23.30
三、利润总额	-6,373.89	-5,901.32	-21,329.46	-8,943.4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4	1.93	
四、净利润	-6,373.89	-5,902.86	-21,331.39	-8,943.4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35	70.5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72	58,336.43	62,880.35	98,77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72	58,336.78	62,950.90	98,77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62	2,944.06	2,415.71	2,27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7	82.61	76.27	41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51	127,171.61	65,486.76	39,4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20	130,198.27	67,978.74	42,1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	-71,861.49	-5,027.84	56,65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709.10	8,78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067.14	7,337.10	7,62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3.26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8.27	39,000.00	9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155.42	51,049.45	107,41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	323.17	74.22	19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900.00	4,500.00	5,002.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3.00	39,007.80	8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	18,226.17	43,582.02	90,6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4,070.75	7,467.43	16,723.3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478,667.50	298,600.00	38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78,667.50	298,600.00	38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74,460.00	254,100.00	38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23	34,817.78	33,908.07	38,01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5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23	409,277.78	288,258.07	422,9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23	69,389.72	10,341.93	-42,319.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51	-16,542.52	12,781.53	31,058.98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3,659.89	20.54	1,338,382.90	23.55	1,247,148.89	25.90	1,035,406.60	2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39.88	5.29	155,330.64	2.73	200,272.83	4.16	210,830.85	4.52
应收票据	330,296.58	5.83	239,809.00	4.22	199,473.38	4.14	204,706.38	4.39
应收账款	735,000.45	12.97	895,221.93	15.75	786,312.07	16.33	739,097.03	15.85
应收款项融资	246,283.50	4.35	185,115.51	3.26	130,100.69	2.70	110,103.91	2.36
预付款项	43,744.28	0.77	42,986.25	0.76	47,673.40	0.99	52,708.77	1.13
其他应收款合计	92,925.55	1.64	79,671.86	1.40	65,250.50	1.36	94,158.13	2.02
存货	252,642.25	4.46	243,473.91	4.28	186,282.21	3.87	192,667.61	4.13
合同资产	1,230.95	0.02	2,402.96	0.04	1,952.66	0.04	6,123.60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57.24	0.01	5,002.49	0.11
其他流动资产	22,232.39	0.39	17,593.38	0.31	11,000.10	0.23	16,814.78	0.36
流动资产合计	3,187,655.73	56.27	3,199,988.34	56.30	2,875,823.98	59.73	2,667,620.14	57.22
债权投资	15,000.00	0.26	15,000.00	0.26	24,881.60	0.52	24,881.60	0.53
长期应收款	173.55	0.00	193.55	0.00	441.08	0.01	16,044.75	0.34
长期股权投资	543,699.14	9.60	534,405.00	9.40	573,981.83	11.92	737,351.44	1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952.63	5.91	334,852.63	5.89	131,130.83	2.72	6,382.95	0.1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	-	4,877.13	0.10
投资性房地产	20,936.88	0.37	20,968.33	0.37	14,448.67	0.30	24,901.57	0.53
固定资产	916,003.30	16.17	933,149.69	16.42	663,015.15	13.77	633,621.87	13.59
在建工程	81,211.29	1.43	74,723.24	1.31	72,727.18	1.51	94,255.28	2.02
使用权资产	76,765.11	1.36	79,485.77	1.40	83,340.59	1.73	77,481.35	1.66
无形资产	179,999.96	3.18	185,243.61	3.26	95,560.71	1.98	105,909.40	2.27
开发支出	152.15	0.00	2.15	0.00	2.15	0.00	78.62	0.00
商誉	183,545.96	3.24	183,545.96	3.23	98,186.68	2.04	99,373.28	2.13
长期待摊费用	32,049.20	0.57	32,361.10	0.57	31,268.82	0.65	29,872.91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62.89	1.91	108,125.92	1.90	101,445.84	2.11	91,823.83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0.77	1.09	61,029.39	1.07	48,274.83	1.00	47,708.49	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177.73	43.73	2,483,745.20	43.70	1,938,705.97	40.27	1,994,564.50	42.78
资产总计	5,664,833.45	100	5,683,733.55	100	4,814,529.95	100	4,662,184.65	100

从资产规模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662,184.65 万元、4,814,529.95 万元、5,683,733.55 万元和 5,664,833.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67,620.14 万元、2,875,823.98 万元、3,199,988.34 万元和 3,187,655.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2%、59.73%、56.30%和 56.27%，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94,564.50 万元、1,938,705.97 万元、2,483,745.20 万元和 2,477,177.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8%、40.27%、43.70%和 43.73%，以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35,406.60 万元、1,247,148.89 万元、1,338,382.90 万元和 1,163,659.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1%、25.90%、23.55%和 20.5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保有量较高，整体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5.17	4.21	12.93
银行存款	1,291,490.22	1,209,467.54	991,787.30
其他货币资金	46,887.51	37,677.15	43,606.37
合计	1,338,382.90	1,247,148.89	1,035,406.60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04,706.38 万元、199,473.38 万元、239,809.00 万元和 330,296.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14%、4.22% 和 5.83%，主要由银行承兑票据构成。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长 23,034.39 万元，增幅为 12.68%，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向好，富维股份收到票据规模及比例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40,413.65 万元，增幅为 20.26%，主要系富维股份收到票据规模及比例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1,615.32	177,477.38	190,514.09
商业承兑汇票	8,271.71	21,996.00	14,192.30
合计	239,887.03	199,473.38	204,706.38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39,097.03 万元、786,312.07 万元、895,221.93 万元和 735,00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5%、16.33%、15.75%和 12.97%，呈稳步上涨趋势。

表：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75,324.29	866.35	764,015.15	819.88
7-12 个月	11,643.46	1,184.47	11,783.50	457.03
1-2 年（含 2 年）	4,520.32	558.66	9,628.39	1,110.08
2-3 年（含 3 年）	5,292.68	1,030.32	2,661.15	397.81
3-4 年（含 4 年）	1,881.60	218.11	2,387.51	1,734.5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5 年（含 5 年）	1,101.63	1,022.64	172.47	109.33
5 年以上	2,918.60	2,580.08	4,614.65	4,322.05
合计	902,682.58	7,460.65	795,262.83	8,950.76

表：公司2025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是	234,898.90	26.02	75.21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060.54	18.84	661.59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是	46,731.54	5.18	2.23
4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否	22,410.77	2.48	0.01
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是	20,050.06	2.22	23.48
合计		-	494,151.81	54.74	762.52

（4）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0,103.91 万元、130,100.69 万元、185,115.51 万元和 246,28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70%、3.26%和 4.35%，均为应收票据融资，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灵活运用应收票据增加融资规模。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94,158.13 万元、65,250.50 万元、79,671.86 万元和 92,92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36%、1.40%和 1.64%，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37,351.44 万元、573,981.83 万元、534,405.00 万元和 543,69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11.92%、9.40%和 9.6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下降 163,369.61 万元，降幅为 22.16%，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一汽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完成一汽财务公司股权清退并回收资金 145,243.51 万元所致。

表：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190,371.0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5,037.84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7,058.6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22,287.87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24,044.43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62,748.85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8,936.20
富创（东莞市）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7.24
二.联营企业	344,033.96
吉林省光电子孵化器有限公司	4,398.20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930.65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799.14
吉林省华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24
长春长光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6.27
长春长光新视超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30.76
长光驰宇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29.99
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	1,721.45
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1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772.69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21,177.67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23,431.55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2.15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15,430.84
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	0.009501
富赛益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373.23
吉林省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57.07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06.04
长春工大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股份公司	345.55
吉林省中特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试有限公司	577.59
吉林省精细化学品中试中心有限公司	902.23
长春格林仿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85
长春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710.79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14,315.97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678.80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6,431.12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983.07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8,383.99
山东富维宏正车轮科技有限公司	1,060.61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84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34,389.23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余额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56,593.45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916.43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华文尔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吉林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4.78
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70.57

(2)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633,621.87万元、663,015.15万元、933,149.69万元和916,003.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9%、13.77%、16.42%和16.17%，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5,292.30	232,058.59	313,233.70	57.64	313,176.07
房屋及建筑物	7,448.74	5,861.52	1,587.22	0.00	1,587.22
运输工具	176,597.41	144,629.89	31,967.52	995.76	30,971.76
电子设备	1,316.63	1,168.72	147.91	0.60	147.31
办公设备	1,427,503.99	855,064.83	572,439.16	1,884.01	570,555.15
其他	51,644.01	34,927.79	16,716.22	4.05	16,712.17
合计	2,209,803.08	1,273,711.34	936,091.74	2,942.05	933,149.6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334.97	6.97	206,336.88	6.33	207,478.67	7.18	235,861.34	8.38
应付票据	697,598.69	21.68	608,988.75	18.68	526,918.07	18.24	449,297.80	15.95
应付账款	997,233.22	31.00	1,157,056.20	35.49	1,046,562.18	36.24	1,044,423.19	37.09
预收款项	378.49	0.01	214.45	0.01	378.24	0.01	1,452.65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4,719.05	2.01	73,522.72	2.26	66,331.54	2.3	70,479.33	2.5
应交税费	19,556.25	0.61	22,460.98	0.69	41,427.37	1.43	24,660.06	0.88
其他应付款	196,818.91	6.12	183,581.34	5.63	177,769.87	6.16	213,488.09	7.58
合同负债	63,570.10	1.98	30,576.96	0.94	40,164.78	1.39	28,128.19	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11.74	5.33	181,250.87	5.56	364,747.34	12.63	72,837.08	2.59
其他流动负债	6,594.39	0.20	8,466.70	0.26	4,286.39	0.15	18,594.42	0.66
流动负债合计	2,442,115.81	75.91	2,479,235.61	76.05	2,476,064.44	85.73	2,159,222.15	76.67
长期借款	311,978.36	9.70	314,769.75	9.66	229,310.17	7.94	266,847.04	9.48
应付债券	288,842.81	8.98	288,640.80	8.85	0	0	199,813.29	7.1
租赁负债	67,244.47	2.09	68,949.38	2.12	74,495.66	2.58	68,574.23	2.43
长期应付款	401.14	0.01	406.87	0.01	451.26	0.02	118.89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13.18	0.36	11,625.96	0.36	12,942.17	0.45	13,113.32	0.47
预计负债	7,960.13	0.25	8,805.55	0.27	9,697.41	0.34	18,685.86	0.66
递延收益	57,675.90	1.79	57,671.23	1.77	50,091.60	1.73	51,806.70	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28.21	0.84	27,279.32	0.84	31,005.33	1.07	32,941.62	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2.74	0.07	2,607.93	0.08	4,078.61	0.14	5,100.23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986.94	24.09	780,756.79	23.95	412,072.20	14.27	657,001.18	23.33
负债合计	3,217,102.75	100.00	3,259,992.40	100.00	2,888,136.65	100	2,816,223.33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816,223.33 万元、2,888,136.65 万元、3,259,992.40 万元和 3,217,102.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159,222.15 万元、2,476,064.44 万元、2,479,235.61 万元和 2,442,115.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67%、85.73%、76.05%和 75.9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57,001.18 万元、412,072.20 万元、780,756.79 万元和 774,986.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3%、14.27%、23.95%和 24.09%，以长期借款为主。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35,861.34 万元、207,478.67 万元、206,336.88 万元和 224,334.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8%、7.18%、6.33%

和 6.97%，主要由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存在波动，整体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0.00	500.00	890.00
票据贴现质押	0.00	3,733.66	450.00
保证借款	40,000.00	20,000.00	181,000.00
信用借款	166,336.88	183,245.01	53,521.34
合计	206,336.88	207,478.67	235,861.34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49,297.80 万元、526,918.07 万元、608,988.75 万元和 697,598.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5%、18.24%、18.68%和 21.6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下游对手方的付款模式导致，全部为银承汇票。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4,423.19 万元、1,046,562.18 万元、1,157,056.20 万元和 997,233.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9%、36.24%、35.49%和 31.00%，主要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产生的业务应付款，报告期内呈小幅波动趋势，整体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6,605.87	978,499.50	974,028.44
1-2 年（含 2 年）	25,837.98	24,323.43	29,001.61
2-3 年（含 3 年）	11,705.57	11,382.68	17,727.83
3 年以上	32,906.78	32,356.58	23,665.31
合计	1,157,056.20	1,046,562.18	1,044,423.1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837.08 万元、

364,747.34万元、181,250.87万元和171,311.7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9%、12.63%、5.56%和5.33%。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91,910.26万元，增幅为400.77%，主要系发行人余额合计199,813.29万元中期票据即将于一年内行权，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026.17	140,709.56	61,033.9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199,813.29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35.82	12,929.26	11,803.1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35	21.49	-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466.52	11,273.75	-
合计	181,250.87	364,747.34	72,837.08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66,847.04万元、229,310.17万元、314,769.75万元和311,978.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8%、7.94%、9.66%和9.70%，2025年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2025年度新增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较多所致。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99,813.29万元、0.00万元、288,640.80万元和288,842.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0%、0.00%、8.85%和8.98%，其中，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为0，主要系发行人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回售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0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50,110.00	10.22	250,110.00	10.32	250,110.00	12.98	250,110.00	13.55
资本公积	15,116.07	0.62	15,052.35	0.62	13,476.80	0.70	53,352.45	2.89
其他综合收益	275,031.26	11.24	275,364.02	11.36	78,570.11	4.08	-14,139.24	-0.77
专项储备	2,213.48	0.09	2,040.54	0.08	1,764.44	0.09	1,349.41	0.07
未分配利润	-12,357.56	-0.50	-10,873.55	-0.45	37,655.77	1.95	86,589.35	4.6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30,113.24	21.66	531,693.36	21.94	381,577.13	19.81	377,261.97	20.44
少数股东权益	1,917,617.46	78.34	1,892,047.80	78.06	1,544,816.17	80.19	1,468,699.3 4	79.56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447,730.71	100.00	2,423,741.15	100.00	1,926,393.30	100.0 0	1,845,961.3 2	100.0 0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12.98%、10.32%和10.22%，报告期内规模未发生变动。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3,352.45 万元、13,476.80 万元、15,052.35 万元和 15,116.0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70%、0.62%和 0.62%。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39,875.65 万元，降幅为 74.74%，主要系划出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所致。

(3)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为 86,589.35 万元、37,655.77 万元、-10,873.55 万元和-12,357.5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1.95%、-0.45%和-0.50%。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8,933.58 万元，降幅为 56.51%，主要系 2024 年划出二级企业国资公司、自然资源公司、六通矿业公司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减少。2025 年较同期变化较大是由下属公司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

(4)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68,699.34 万元、1,544,816.17 万元、1,892,047.80 万元和 1,917,617.4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6%、80.19%、78.06%和 78.3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主要由

下属上市公司富奥股份及富维股份的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502.67	3,443,740.03	3,289,587.31	3,108,3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84.16	3,251,418.76	3,096,553.77	2,906,6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50	192,321.27	193,033.55	201,65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45.13	479,456.23	558,906.43	524,98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28.27	533,191.05	438,574.25	494,8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3.13	-53,734.83	120,332.18	30,09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9.60	689,059.66	406,160.30	480,74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3.84	747,016.56	467,008.35	568,6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24	-57,956.90	-60,848.05	-87,893.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6.49	915.41	-143.2	15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62.38	81,544.95	252,374.48	144,005.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656.59万元、193,033.55万元、192,321.27万元和12,618.50万元，持续为正，变动幅度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90.25万元、120,332.18万元、-53,734.83万元和-170,483.13万元。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结构性存款金额变动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893.48万元、-60,848.05万元、-57,956.90万元和-11,664.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各期业务开展及投资计划的实际资金需求调整融资计划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35,487.02	3,822,316.23	3,634,205.23	3,726,574.43
营业成本	737,823.33	3,370,269.79	3,221,365.49	3,329,456.23
销售费用	7,267.02	27,926.73	26,094.21	32,314.82
管理费用	38,765.51	186,414.64	185,092.01	198,524.16
研发费用	32,519.67	135,441.02	115,563.01	108,470.85
财务费用	6,186.82	19,751.74	29,680.08	25,953.85
投资收益	9,782.09	72,239.73	91,219.20	87,802.10
营业利润	26,261.07	167,769.93	172,330.36	138,205.16
净利润	23,798.97	153,912.47	137,851.95	123,860.17
毛利率(%)	11.83	11.69	11.36	10.66
净利率(%)	2.85	4.03	3.79	3.32

注：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6,574.43 万元、3,634,205.23 万元和 3,822,316.23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7,634.62 万元、3,548,030.72 万元和 3,654,20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7%、97.63% 和 95.60%，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向好影响所致。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329,456.23 万元、3,221,365.49 万元和 3,370,269.79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1,142.29 万元、3,177,337.57 万元和 3,257,403.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35%、98.63% 和 96.65%。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相一致。

(3)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7,802.10 万元、91,219.20 万元和 72,239.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39.41	73,842.026	66,748.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7.69	13,980.680	13,20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8.82	1,848.401	1,850.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47	-0.026	2,164.7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4.53	2,436.980	3,470.2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2.67	-3.001	145.62
其他	.8,827,483.02	-885.858	216.71
合计	72,239.73	91,219.20	87,802.10

(4) 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23,860.17万元、137,851.95万元和153,912.47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业务稳健开展，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5) 期间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65,263.68 万元、356,429.31 万元和 369,534.13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6,414.64	52.30	26,094.21	7.32	32,314.82	8.85
管理费用	135,441.02	38.00	185,092.01	51.93	198,524.16	54.35
研发费用	19,751.74	5.54	115,563.01	32.42	108,470.85	29.70
财务费用	72,239.73	20.27	29,680.08	8.33	25,953.85	7.11
合计	356,429.31	100.00	356,429.31	100.00	365,263.67	100.00

(6) 盈利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66%、11.36%、11.69%，盈利能力较强。鉴于富奥股份、富维股份为一汽集团汽车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依托一汽集团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较有保障。近年来公司盈利指标有所波动，但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业务面向整车厂商，利润率相对稳定。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及一期三年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	130.53	129.07	116.15	123.55
速动比率 (%)	118.39	117.52	106.70	112.18
资产负债率 (%)	56.79	57.36	59.99	60.41
利息保障倍数	5.43	9.67	6.81	6.3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55%、116.15%

和 129.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8%、106.70%和 117.52%。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比较稳定的趋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60.41%、59.99%和 57.3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接近行业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6、6.81 和 9.67，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对利息的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八、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5	4.76	5.76
存货周转率	15.68	17.00	16.1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77	0.83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6 次/年、4.76 次/年和 4.5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2 次/年、17.00 次/年和 15.68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83 次/年、0.77 次/年和 0.73 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好，符合行业业务特性。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	677,103.51	69.55%
债券融资	289,000.00	29.69%
非标融资	7,429.84	0.76%
合计	973,533.35	100.0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2026 年内到期	354,822.43	36.45%
2027 年及以后到期	618,710.92	63.55%
合计	973,533.35	100.00%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押	质押	保证	合计
银行借款	405,099.71	13,983.80	78,004.00	180,016.00	677,103.51
债券融资	289,000.00	0.00	0.00	0.00	289,000.00
非标融资	7,429.84	0.00	0.00	0.00	7,429.84
合计	701,529.55	13,983.80	78,004.00	180,016.00	973,533.35

(二)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偿付情况
16 亚东 01	2016-07-28	10.30	3	6.50	-	已兑付
19 吉林国资 MTN002	2019-07-17	7.50	3	6.80	-	已兑付
19 吉林国资 MTN001	2019-01-24	10.00	3	6.50	-	已兑付
22 吉林国资 MTN001	2022-04-21	10.00	3+2	6.29 (2.98)	7.00	按期付息，尚未兑付
22 吉林国资 MTN002	2022-06-17	10.00	3+2	6.00 (2.73)	6.90	按期付息，尚未兑付
25 吉林资本 MTN001A	2025-10-17	5.00	3+2	2.68	5.00	按期付息，尚未兑付
25 吉林资本 MTN001B	2025-10-17	5.00	5	2.70	5.00	按期付息，尚未兑付
25 吉林资本 MTN002	2025-11-6	5.00	5	2.50	5.00	按期付息，尚未兑付
合计	-	62.80	-	-	28.90	-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情况

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详见“第六章企业主要财务情况”之“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1）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企业
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企业
吉林省贞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企业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企业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大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成都启明春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摩捷智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解放优你达运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合营公司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一汽丰田发动机（长春）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监任职单位
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监任职单位
天津华丰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其他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吉林省启明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

（二）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4.43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9.34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84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96.93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7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2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590.79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4.37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	31.71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8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劳务等	111.9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2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13,397.54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5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93.3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83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51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19.9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58,881.7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5.8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38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5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54.53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1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194.6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16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3
一汽解放优你达运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07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8.93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66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44.82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97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2,230.7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121,936.44
长春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15,955.79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325.82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97.44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56.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3,177.4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9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66
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加工费	1,166.35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加工费	189.27

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0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9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65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02.62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8.33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	0.85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9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074.17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52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6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37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50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4
富赛益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2.83
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2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服务	5.29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82
山东富维宏正车轮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服务费	8.4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66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8.86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99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40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业务服务费	476.35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51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服务	6.72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服务	27,639.37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4.34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83.6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服务	1,082,960.0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9.2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532.0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580.00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7.95
一汽丰田发动机（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5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服务	167,209.52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5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027.20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6,107.95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60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482.47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8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6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7.8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8,058.2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811.57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1,701.4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76.34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261.17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3.64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86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12.25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0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18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93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0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3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1.23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劳务	966.67
长春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9.53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	299.59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劳务	118.2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83,039.3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19.0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689.8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548.2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57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等	1,437.31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1,200.84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302.93
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1.48
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及服务费	113.77

2、关联租赁情况

表：关联租赁情况-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4.0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4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3.69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	382.29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801.12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	158.28

表：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54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7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视镜成都厂房	19.4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轮合成厂房	81.1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拆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38.05
拆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19.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4.74	0.00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7.24	0.00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228.87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343.86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13.98	39.93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4.11	0.00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26.67	0.00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1.94	0.00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6.62	0.00
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	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8.28	0.00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10.38	99.2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4,898.90	75.21
一汽丰田发动机(天津)有限公司	48.04	0.00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14,856.87	0.04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2,427.97	0.00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9,840.08	3.39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1.12	0.00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742.48	0.0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9.84	50.9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6,731.54	2.23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4,895.71	23.4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648.37	81.13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6,378.71	0.19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22.46	0.00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21	0.00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8.24	0.12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47	0.05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7.40	5.8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60.54	661.5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80	0.02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46.83	16.41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6.31	0.41
应收票据：	0.00	0.00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83.61	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661.41	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4.54	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4,934.77	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23.74	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896.89	0.00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132.62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867.12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341.23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5.12	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35.00	0.00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89	0.00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5.45	0.00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90.94	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677.36	0.00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331.00	0.00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9.31	0.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3,180.95	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82.00	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46.02	0.00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404.43	0.00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37.97	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879.5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6	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58.54	0.0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8.68	0.00

摩捷智行有限责任公司	8.08	0.0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26	0.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77	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25	0.00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54.09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00	0.00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0.72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744.72	0.00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65.70	0.0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8	0.00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6.40	1,242.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648.47	121.44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939.42	0.3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2.50	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85	0.0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2.00	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43.52	47.4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95	5.95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8.93	0.00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427.06	167.10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07	0.00
吉林省贞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00
吉林省利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47	0.00
吉林省元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92.20	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6.00	0.00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5.64	87.0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付账款：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157.96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71.95
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83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1.42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4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999.83
富奥翰昂汽车零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65.97
富赛益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928.27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29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62
山东富维宏正车轮科技有限公司	903.3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297.68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11.86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408.05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18.23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0.8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0.46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09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4.71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5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963.35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47,785.13
长春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418.71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3.06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8.66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3.3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5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7.32
应付票据：	
富赛益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169.0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6
山东富维宏正车轮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899.27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8.1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32.50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2.00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21.00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34,679.11
长春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159.82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69
预收账款：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90.34
其他应付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3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6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4.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243.19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76.28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79.57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3.92
合同负债: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38.58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7.19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9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22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13,131.40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507.4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11.3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47.1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3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富维股份及富奥股份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材料等。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富奥股份和富维股份产生，上述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制定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

-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没有政府定价，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
- 3) 没有政府定价，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
- 4) 不具备上述任何条件之一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般为现金和票据结算。

4、交易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子公司富维股份及富奥股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5、关联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499.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吉林省能源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499.65
合计	-	9,499.65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十二、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88,807.3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7.79%。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净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货币资金	45,566.10	保证金、诉讼冻结、用于担保的存款、银行存款	招行、兴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2023 年 9 月-2026 年 11 月
应收票据	39,099.2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投资性房地产	2,822.17	长期借款抵押物	进出口银行	2025 年 7 月-2027 年 1 月
固定资产	95,189.94	长期借款抵押物	进出口银行、建行	2020 年 3 月-2030 年 5 月
无形资产	6,129.82	长期借款抵押物	进出口银行、建行	2020 年 3 月-2030 年 5 月
合计	188,807.32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债权人	受限期限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富维股份股权	5,460.17	平安银行 长春分行	2022-07-22 至 2026-11-2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股权	10,716.33	吉林银行 长春亚泰支行	2025-08-15 至 2032-08-14

除以上抵、质押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三、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十四、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五、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七、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3545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56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立娟、肖曦和崔鸿至不涉及上述项目。本次处罚事项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张崙翔、刘松任免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程序，2025 年 3 月，发行人总理由刘松变更为张崙翔。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

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405.03亿元，已使用授信131.3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73.66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工商银行	46.87	11.90	34.97
光大银行	11.00	2.00	9.00
广发银行	1.60	1.60	0.00
华夏银行	5.00	0.00	5.00
吉林银行	32.63	19.93	12.70
建设银行	45.74	14.85	30.89
交通银行	35.16	12.89	22.27
进出口银行	4.50	3.18	1.32
民生银行	21.00	3.93	17.07
农业银行	3.19	1.20	1.99
平安银行	44.22	16.94	27.28
浦发银行	22.70	6.88	15.82
盛京银行	5.50	4.00	1.50
兴业银行	7.48	0.09	7.39
招商银行	34.80	10.59	24.21
中国银行	35.24	14.97	20.27
中信银行	9.00	1.00	8.00
吉林省联社	2.32	2.32	0.00
财务公司	30.60	0.00	30.60
其他	6.48	3.10	3.38
总计	405.03	131.37	273.66

二、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过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债券偿付情况
16 亚东 01	2016-07-28	10.30	3	-	已兑付
19 吉林国资 MTN002	2019-07-17	7.50	3	-	已兑付
19 吉林国资 MTN001	2019-01-24	10.00	3	-	已兑付
22 吉林国资 MTN001	2022-04-21	10.00	3+2	7.00	按期付息，部分回售，剩余部分尚未兑付
22 吉林国资 MTN002	2022-06-17	10.00	3+2	6.90	按期付息，部分回售，剩余部分尚未兑付
25 吉林资本 MTN001A	2025-10-17	5.00	3+2	5.00	按期付息
25 吉林资本 MTN001B	2025-10-17	5.00	5	5.00	按期付息
25 吉林资本 MTN002 (科创债)	2025-11-06	5.00	5	5.00	按期付息
合计	-	62.80	-	28.90	-

四、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在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

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

二、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公司。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刘莉莉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盛世大路 4188 号

电话：0431-88553306

传真：0431-88553385

电子邮箱：35360013@qq.com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

集说明书；

2、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3、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4、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4、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5、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6、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披露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数量及情况、所投项目或公司符合科技创新属性说明、基金类型、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

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如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预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联络人姓名：苗雨萌

联系方式：13804323344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金融中心 9 号楼

邮箱：miaoyumeng041@pingan.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

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 miaoyumeng041@pingan.com.cn 或者寄送至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金融中心 9 号楼（收件人：苗雨萌，联系电话：13804323344）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

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

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储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事先约束条款

1.1 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1.1 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

1.2 条处置程序。

1.2 处置程序

（1）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

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 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①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提高 20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

起)；

③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④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1/2，并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1/2，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或未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

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

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如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

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

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盛世大路 4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昭
	联系人：邵蕾
	电话：0431-88553306
	传真：0431-88553385
	邮政编码：13002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谢任飞
	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传真：0755-81945281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兴
	联系人：孙一丹
	联系电话：19504311233
	传真：0431-84999543
	邮编：130000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28 层 A 座
	经办律师：郭海珍
	联系电话：1352166784886-1066578016
	传真：86-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22
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注册会计师：曹雪洁、崔鸿至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政编码：100073
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注册会计师：牟立娟、崔鸿至、肖曦
	联系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邮政编码：130061

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32 号）；

（二）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盛世大路 4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昭

联系人：邵蕾

电话：0431-88553306

传真：0431-88553360

邮编：130022

（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谢任飞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电话：0755-81945281

传真：0755-81945281

邮编：518000

2、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兴

联系人：孙一丹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电话：19504311233

传真：0431-84999543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 (倍)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